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2011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18 日、4 月 26-27 日、5 月 18 和 26 日和 7 月  
4-29 日)

**注：** 现将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 号》(E/2011/99)中印发。



## 目录

## 决议

| 决议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b>组织会议：</b>   |   |      |            |    |
| 2011/1         |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E/2011/L. 3)   | 2    | 2011年2月18日 | 11 |
| <b>组织会议续会：</b> |   |      |            |    |
| 2011/2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E/2011/L. 5)   | 2    | 2011年4月26日 | 12 |
| 2011/3         |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生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至司级，并设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E/2010/15/Add. 1 和 E/2011/SR. 11)       | 3    | 2011年5月18日 | 14 |
| 2011/4         |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至司级，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E/2010/15/Add. 1 和 E/2011/SR. 11) | 3    | 2011年5月18日 | 16 |
| <b>实质性会议：</b>  |   |      |            |    |
| 2011/5         |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E/2011/L. 29)  | 4    | 2011年7月14日 | 18 |
| 2011/6         |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11/L. 30)  | 7(e) | 2011年7月14日 | 22 |
| 2011/7         |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E/2011/L. 35)                                    | 3    | 2011年7月18日 | 25 |
| 2011/8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11/L. 33)  | 5    | 2011年7月21日 | 28 |
| 2011/9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11/L. 31)   | 6(b) | 2011年7月22日 | 34 |
| 2011/10        |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E/2011/L. 25)  | 15   | 2011年7月22日 | 35 |
| 2011/11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11/L. 39)  | 15   | 2011年7月22日 | 36 |
| 2011/12        |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E/2011/L. 14)   | 10   | 2011年7月25日 | 37 |

| 决议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13 |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E/2011/15/Add. 1和E/2011/SR. 42)               | 10    | 2011年7月25日 | 40 |
| 2011/14 |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E/2011/15/Add. 2)           | 10    | 2011年7月25日 | 41 |
| 2011/15 |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E/2011/15/Add. 2)                      | 10    | 2011年7月25日 | 44 |
| 2011/16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47 |
| 2011/17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52 |
| 2011/18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11/27)                            | 14(a) | 2011年7月26日 | 55 |
| 2011/19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E/2011/L. 46)                       | 7(g)  | 2011年7月26日 | 58 |
| 2011/20 |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11/L. 34)                             | 13(a) | 2011年7月27日 | 59 |
| 2011/21 | 人类住区(E/2011/L. 48)   | 13(d) | 2011年7月27日 | 60 |
| 2011/22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2011/L. 23)                          | 13(g) | 2011年7月27日 | 61 |
| 2011/23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E/2011/L. 26)                                  | 13(h) | 2011年7月27日 | 63 |
| 2011/24 |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E/2011/L. 53)                              | 13(k) | 2011年7月27日 | 64 |
| 2011/25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2011/L. 22)                 | 13(m) | 2011年7月27日 | 67 |
| 2011/26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1/26)                                  | 14(b) | 2011年7月28日 | 72 |
| 2011/27 |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E/2011/26)         | 14(b) | 2011年7月28日 | 76 |
| 2011/28 |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E/2011/26)                 | 14(b) | 2011年7月28日 | 78 |
| 2011/29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E/2011/26)                                  | 14(b) | 2011年7月28日 | 80 |
| 2011/30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82 |

| 决议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31 |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83  |
| 2011/32 |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86  |
| 2011/33 |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90  |
| 2011/34 |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94  |
| 2011/35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96  |
| 2011/36 | 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98  |
| 2011/37 |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E/2011/L. 21/Rev. 1)                                 | 6(a)  | 2011年7月28日 | 101 |
| 2011/38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E/2011/L. 40)   | 6(a)  | 2011年7月28日 | 102 |
| 2011/39 |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审议可否设立特设专家组的问题(E/2011/L. 41)                 | 6(a)  | 2011年7月28日 | 106 |
| 2011/4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1/L. 45)                                 | 9     | 2011年7月28日 | 107 |
| 2011/41 |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11/L. 47) | 11    | 2011年7月28日 | 110 |
| 2011/42 | 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115 |
| 2011/43 |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E/2011/L. 51)  | 7(f)  | 2011年7月29日 | 119 |

## 决定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201A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E/2011/SR. 4)              | 4    | 2011年2月18日 | 121 |
| 2011/201B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E/2011/SR. 10)              | 4    | 2011年4月27日 | 121 |
| 2011/201C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E/2011/SR. 12)              | 4    | 2011年5月26日 | 125 |
| <b>组织会议:</b>   |   |      |            |     |
| 2011/20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日期(E/2011/L. 1) | 2和3  | 2011年2月15日 | 126 |
| 2011/20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L. 1 和 E/2011/SR. 2)     | 2和3  | 2011年2月15日 | 126 |
| 2011/20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基本工作方案(E/2011/L. 1)                          | 2和3  | 2011年2月15日 | 136 |
| 2011/20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E/2011/L. 1)                      | 2和3  | 2011年2月15日 | 144 |
| 2011/20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E/2011/L. 1)                    | 2和3  | 2011年2月15日 | 144 |
| 2011/207       | 再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11/L. 2)                                | 2    | 2011年2月17日 | 144 |
| <b>组织会议续会:</b> |   |      |            |     |
| 2011/208       | 2012-2014 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E/2011/L. 4)             | 2    | 2011年4月26日 | 145 |
| 2011/20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E/2011/L. 6)                  | 2和3  | 2011年4月26日 | 145 |
| 2011/2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11/L. 7)                | 2和3  | 2011年4月26日 | 145 |
| 2011/211       |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11/L. 8)                              | 2    | 2011年4月26日 | 146 |
| 2011/2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E/2011/L. 9)                          | 2    | 2011年5月18日 | 146 |
| 2011/213       |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E/2011/SR. 11)                              | 3    | 2011年5月18日 | 146 |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b>实质性会议:</b> |  |      |                 |     |
| 2011/21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E/2011/SR. 13)                                    | 1    | 2011 年 7 月 4 日  | 146 |
| 2011/21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E/2011/SR. 34)                                | 3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147 |
| 2011/21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E/2011/L. 27) | 6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8 |
| 2011/217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2011/L. 32 和 E/2011/SR. 40)                          | 6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8 |
| 2011/21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文件(E/2011/SR. 40)                      | 6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8 |
| 2011/21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机构报告的文件(E/2011/SR. 41)  | 7(a)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9 |
| 2011/220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E/2011/SR. 41)                                  | 7(h)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9 |
| 2011/22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文件(E/2011/SR. 41)                                      | 15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149 |
| 2011/222      | 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佳作法指南(E/2011/15/Add. 1, )  | 10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49 |
| 2011/22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E/2011/SR. 42)  | 10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50 |
| 2011/224      | 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E/2011/L. 36 和 E/2011/SR. 43)                      | 12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50 |
| 2011/225      | 非政府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E/2011/L. 37)  | 12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50 |
| 2011/226      | 非政府组织叙利亚新闻和言论自由中心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E/2011/L. 38)                                     | 12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51 |
| 2011/227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申请(E/2011/32(Part I)和 E/2011/SR. 43)                       | 12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51 |
| 2011/228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1/32(Part II))                                      | 12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166 |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229 | 中止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78 |
| 2011/230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79 |
| 2011/231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83 |
| 2011/232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84 |
| 2011/233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2年届会会期和临时议程(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87 |
| 2011/234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1年续会报告(E/2011/32(Part II))                                      | 12    | 2011年7月25日 | 188 |
| 2011/235 |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88 |
| 2011/236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88 |
| 2011/237 |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89 |
| 2011/238 |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89 |
| 2011/239 | 未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讨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工作(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90 |
| 2011/240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31)                              | 13(b) | 2011年7月26日 | 190 |
| 2011/241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27)                                 | 14(a) | 2011年7月26日 | 191 |
| 2011/24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文件(E/2011/SR.45)                                    | 14(i) | 2011年7月26日 | 193 |
| 2011/243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1/29)  | 13(a) | 2011年7月27日 | 193 |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244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1/29)   | 13(a) | 2011年7月27日 | 194 |
| 2011/245 |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1/24)   | 13(c) | 2011年7月27日 | 194 |
| 2011/24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文件(E/2011/SR. 46)   | 13(e) | 2011年7月27日 | 198 |
| 2011/247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25)   | 13(f) | 2011年7月27日 | 198 |
| 2011/248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E/2011/42)   | 13(i) | 2011年7月27日 | 200 |
| 2011/249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地点和日期(E/2011/42 和 E/2011/SR. 46)  | 13(i) | 2011年7月27日 | 200 |
| 2011/250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42)  | 13(i) | 2011年7月27日 | 200 |
| 2011/251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二十七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及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1/119)                                 | 13(k) | 2011年7月27日 | 201 |
| 2011/252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1/L. 24)   | 13(g) | 2011年7月27日 | 204 |
| 2011/253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1/L. 42)  | 13(h) | 2011年7月27日 | 205 |
| 2011/25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文件(E/2011/SR. 48)   | 14(a) | 2011年7月28日 | 206 |
| 2011/255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26)   | 14(b) | 2011年7月28日 | 206 |
| 2011/25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0/30/Add. 1)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207 |
| 2011/257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30)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207 |
| 2011/258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E/2011/30、E/2011/28 和 E/2011/SR. 48) | 14(c) | 2011年7月28日 | 210 |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259 |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期间的联席会议(E/2011/L. 50)             | 14(c)和(d) | 2011年7月28日 | 212 |
| 2011/260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0/28/Add. 1)            | 14(d)     | 2011年7月28日 | 212 |
| 2011/261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1/28)                     | 14(d)     | 2011年7月28日 | 214 |
| 2011/262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11/28)                                      | 14(d)     | 2011年7月28日 | 215 |
| 2011/263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11/L. 17/Rev. 1)                   | 14(e)     | 2011年7月28日 | 215 |
| 2011/26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1/SR. 48)                  | 14(g)     | 2011年7月28日 | 216 |
| 2011/26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文件(E/2011/SR. 48)                         | 14(g)     | 2011年7月28日 | 216 |
| 2011/266 | 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2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1/43) | 14(h)     | 2011年7月28日 | 216 |
| 2011/267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E/2011/43)                              | 14(h)     | 2011年7月28日 | 216 |
| 2011/268 |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11/L. 49)                                    | 7(d)      | 2011年7月28日 | 216 |
| 2011/269 | 政府间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申请观察员地位(E/2011/SR. 50)                          | 1         | 2011年7月29日 | 217 |
| 2011/270 | 建议修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E/2011/132, 附件)                            | 1         | 2011年7月29日 | 217 |
| 2011/27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文件(E/2011/SR. 50)                   | 7(c)      | 2011年7月29日 | 217 |
| 2011/272 | 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E/2011/SR. 50)                    | 12        | 2011年7月29日 | 217 |
| 2011/273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0年常会报告(E/2011/32(Part I))                        | 12        | 2011年7月29日 | 217 |
| 2011/274 |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E/2011/SR. 50)                            | 13(a)     | 2011年7月29日 | 218 |
| 2011/27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文件(E/2011/SR. 50)                    | 13(b)     | 2011年7月29日 | 218 |

---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1/276 |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地点和时间(E/2011/L. 50)                | 13(k) | 2011年7月29日 | 218 |
| 2011/277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1/43 和 E/2011/SR. 50) | 14(h) | 2011年7月29日 | 218 |

---

## 决议

2011/1

###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载各表<sup>1</sup>所列国家之中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对联合国其他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的组成构成先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一) 从表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二) 从表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sup>1</sup> 载于 E/1998/L.1/Add.4，附件二。

“(三) 从表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2. **又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段所述办法，在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3. **还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2011 年 2 月 1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 2011/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38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2 号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8 号决议，

**提及**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以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正在公共部门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移动政务、发展管理和公民参与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又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推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强调**必须加强有效的公共行政机构、人力资源、管理进程和工具及公民参与决策，以应对全球危机提出的挑战，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sup>2</sup> 报告内容涉及公共行政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24 号》(E/2010/44)。

查,以及从公共行政视角看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的落实;

2. **赞赏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促进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切实有效地接收和利用公共资源造福人民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规定了政府审计独立的原则的 1977 年《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sup>3</sup> 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的墨西哥宣言》,<sup>4</sup> 鼓励广泛传播这些原则;

3. **确认**公共行政和公共治理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应对全球危机提出的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提供了有力工具,并确认电子政务对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5. **请**秘书处:

(a) 通过宣传和加强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和公共服务奖,适当承认会员国采取的公共部门创新举措;

(b) 支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公共行政网,以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分享知识和交流公共行政领域中的最佳做法;

(c) 协助执行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关于电子政务问题的《行动计划》;<sup>5</sup>

(d) 在公共机构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发展管理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以便加强各国在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有效执行这些战略及促进公民充分参与方面的自主权和能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e) 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收集关于公共行政领域和高级公务员职位的性别平等数据;

(f) 继续发展其在能力发展方面的在线和离线培训工具,巩固其关于公共行政国家研究的在线信息资源的各项产品和服务。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sup>3</sup>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大会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通过。

<sup>4</sup>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九次大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

<sup>5</sup> 见 A/C.2/59/3, 附件。

2011/3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生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至司级，并设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0年5月17日至20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新生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至司级，并设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将新生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至司级，并设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决议。

2011年5月18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附件

将新生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至司级，并设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该区域连续冲突的影响，特别是占领及其对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必须应对这一影响，并采取一种顾及该区域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现实情况的办法，

**强调**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危机和占领情况下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建设和平的基本工具，

**遵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sup>其中强调了发展、人权与和平之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不能脱离彼此而实现，

**又遵循**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7</sup>他在其中呼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冲突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建设和平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并建设公共部门及其机构的能力，

<sup>6</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7</sup> A/63/881-S/2009/304。

**回顾**委员会关于缓解委员会所涉区域的冲突、占领和不稳定对发展的影响，并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作用的 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282(XXV) 号和 2006 年 5 月 11 日第 271(XXIV) 号决议，

**注意到**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在委员会中设立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 并注意到秘书处与参加负责研究该问题的工作组的成员国之间的协商结果，

**又注意到**委员会通过其方案开展建设和平努力，以缓解冲突和占领对发展的影响，建设成员国应对冲突所引起的挑战、新生问题和不稳定的能力，

1. **宣布**其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诺，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努力，谴责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动，包括改变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人口组成，对加沙实行封锁，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用于吞并和扩张的隔离墙，阻挠实现发展和建设巴勒斯坦机构的努力；

2. **吁请**成员国：

(a) 继续寻求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框架内清除冲突的根源；

(b) 加强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受冲突和占领影响的国家这样做，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促进公共部门机构能力建设的努力，以此帮助应对新生问题和冲突，发展该地区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d) 加大努力，监测和分析冲突的潜在根源并制定计划和方案加以解决；

(e) 制定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以应对成员国内冲突和不稳定所造成的影响，防止潜在的冲突并解决这些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

(f) 协助调动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支助不稳定局势下的发展努力，并推动成员国为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冲突做好准备；

3. **决定**设立一个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关于冲突环境下新生问题与发展的委员会，其职能和任务有待与成员国进一步协商之后确定；

4. **请**秘书处：

<sup>8</sup>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2009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贝鲁特 (E/ESCWA/2009/C.3/6)。

(a) 为委员会次级方案 7 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必要支助，并效仿委员会其他次级方案，将负责实施该次级方案的科提升至司级，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加强在以下领域的活动：

(一) 新生问题：监测和分析新生问题并提出处理问题的建议、提案和切实可行的方案；

(二) 冲突和不稳定局势下的发展：设计和实施旨在缓解冲突和不稳定所产生的影响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并帮助建设和平；

(三) 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确定和满足体制需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四) 公共部门机构发展：为成员国设计和实施所有规划和管理领域的体制建设项目和方案，以使其能够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潜在危机和挑战；

(b) 为委员会提供有关新生问题和冲突环境下的发展的组织和技术支助；

(c) 促进委员会和成员国有效参与关于冲突和新生问题的区域和国际活动和论坛；

(d) 促进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和冲突环境下的发展等领域的合作，建设成员国的体制能力，并根据有关冲突环境下的发展的国际建议设计方案和政策；

5. 请执行秘书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1/4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至司级，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将妇女中心提升至司级，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列关于“将妇女中心提升至司级，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升级至司级，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周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sup>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sup>11</sup>和题为“呼吁和平：北京会议十年之后阿拉伯区域会议”的决议，<sup>12</sup>

**还回顾**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3及其与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并重申大会关于该《公约》的2008年2月18日第62/218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30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协调成员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便协调立场并使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能够为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所有相关后续活动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关于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并为其设立一个妇女中心作为秘书处的2003年4月17日第240(XXII)号决议，

**注意到**各项国际努力和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2009年9月14日第63/311号决议建立的基础，该决议呼吁通过联合国所有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实体加强体制安排以支助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同时铭记该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作用和任务的预期影响，

<sup>9</sup>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sup>12</sup> 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和平：北京会议十年之后阿拉伯区域会议”的报告，2004年7月8日至10日，贝鲁特》(E/ESCWA/WOM/2004/IG.1/6)。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考虑到** 2007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妇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加强成员国合作、参与和专门技术交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妇女组织和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合作协调，为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注意到** 委员会为增强妇女权能作出努力，通过建设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政策，执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吁请** 成员国通过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妇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并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4</sup>

2. **请** 成员国通过妇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增加人力资源支助妇女中心，仿效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各司，将其提升至司级，的以便加大它在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协助成员国的努力；

3. **请** 秘书处完成与将妇女中心提升至司级有关的行政程序；

4. **请** 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2011/5

###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5</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6</sup>

**又回顾** 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sup>17</sup> 和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

<sup>15</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6</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 1)，第三章，F 节，第 125 段。

**重申**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8</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9</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sup>20</sup> 全面有效执行会员国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sup>21</sup> 其他有关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及有关决议，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框架的一部分，这一框架是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支柱，可为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22</sup> 以及后来就同一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部分的主题的报告；<sup>23</sup>
2. **确认**联合国系统为促进作出更积极和协调的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的努力，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3. **强调**妇女署的设立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以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始终注意性别平等问题带来了机遇和责任，敦促妇女署有效利用自己作为一个既支持规范工作，又支持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独特作用；
4. **呼吁**妇女署根据普遍性原则充分发挥作用，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促进这方面的问责，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更有效的协调和连贯，将性别问题纳入流，并继续跟进和支持联合国各实体切实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加强妇女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鼓励它们增加此类财政支助，并鼓励妇女署争取扩大财政支助的基础；

<sup>1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9</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23</sup> E/2011/85。

6. **鼓励**妇女署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机制，包括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领域联合国工作的主流，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问责；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承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支持采取行动应对其201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sup>17</sup>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便消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仍然存在的执行差距；

8. **吁请**联合国系统优先重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问题，妇女署要按照其任务规定发挥协调作用，包括通过推行经济和社会政策，维护妇女的权利，让她们有机会充分进入正规劳动市场、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不受歧视地享有社会保护，并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9.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优先重视那些支持女孩和妇女从学习过渡到工作的方案，特别是促进她们平等接受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在内的各级教育的机会，增加她们在包括新的和非传统行业就业的机会，支持她们在商业、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领域获得机会，并协助她们获得求职支助服务；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主管的领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妇女在国际贸易中的参与，增加“贸易援助”倡议，包括贸易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支持强化综合框架能够为此作出的贡献；

11.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促进在农业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提高农业生产率，推动农村和农业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具体做法是促进农村妇女和男子充分就业和有体面工作，支持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和技术，加强农村机构和妇女团体并提高农村妇女和女孩的生产能力，支持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参与规划和决策，以便她们可以充分发挥潜力；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所有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对策，包括复苏和刺激一揽子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并建立适当机制确保妇女获得资源和支助；

13.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确保在应对激烈波动的粮食价格和处理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关注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以便防止和减轻对妇女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14. **敦促**联合国系统努力推动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事务，并为此努力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15.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投资于并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以确保保健系统运转良好，充分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增强妇女、女孩和社区利用保健系统的能力，扩大减少妇幼死亡率战略，加强计划生育方案，因为它们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为此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

16. **鼓励**联合国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性疾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对策中更加注意性别问题，包括支持采取国家多部门举措增加妇女和女孩保护自己不感染这些疾病的能力；

17. **敦促**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实体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加各级决策，包括政治和经济决策，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考虑到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需求；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支持它们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公共政治生活中消除性别方面的陈规陋习，推动塑立妇女和女孩在各级和各领域中的领导和决策形象，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

19. **吁请**妇女署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主管领域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级加强努力，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通过更加注重预防工作和培训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和司法系统的人员和公共卫生人员，并有效地支助受害人和幸存者，同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其他问题相互关联的问题；

20. **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所有实体，根据各自商定的任务规定，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参与，支持会员国为此所作的努力，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推动妇女参与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加强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复苏进程的早期阶段的参与，并在这方面加大努力，增加女性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人数；

21. **敦促**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继续推动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的相关数据，以确保公共政策有充分的依据和针对性，可惠及所有妇女，包括生活贫穷妇女、老年妇女、移民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的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以及生活在城市贫民窟中的妇女；

22. 请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今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或相关文件中列入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2011 年 7 月 14 日  
第 29 次全体会议

201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24</sup>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9 号决议，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sup>25</sup>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也是一项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6</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7</sup> 的重要战略，

**欣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该署合并了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授权任务和职能，并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新增了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及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的作用，

<sup>2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25</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9 段。

<sup>2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7</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8</sup>及所载各项建议，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 **强调**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在联合国系统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

3.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继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并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推动在性别问题主流化方案拟定和评价工作中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较的相关数据，以便评估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

4. **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获其同意，继续支持其落实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提供支助和能力发展帮助；

5. **确认**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仅仅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力尚不足以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履行其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6. **吁请**妇女署依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a) 确保其工作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的协调、一致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b) 全面发挥其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及促进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c) 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将其作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d) 建立具体的基于成果的报告机制，并确保其政策规范与实际业务的一致、一贯和协调；

---

<sup>28</sup> E/2011/114。

(e) 在外地工作方面，在驻地协调员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一个部份开展业务，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

(f) 依据普遍原则，通过其政策规范支助职能和业务活动，应会员国要求，在各区域和各发展层次，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权利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助；

7.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

(a) 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等现有协调机制中，并在妇女署的领导下，确保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进行有效协调，同时应明确指定系统中各部门的作用和责任；

(b) 确保在总部一级提供强有力的领导，给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明确指导并改善其内部合作；

(c) 加强调动资源的能力，并增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人力和财力的可预测性；

(d) 扩大和强化联合国系统的各种问责框架，包括联合国系统内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的跟踪以及基于成果的方法，以确保对每个联合国实体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成果进行一致、准确和有效的管理、监测、评估和报告；

(e) 在方案拟定工作中加强性别平等观点的应用，更多地对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工作采用更广泛的办法，，为此目的，应努力制定能够在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提供专门指示，并能用作评估工作人员业绩的指标的准则；

(f) 确保在方案拟定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发展框架内，更加注重交付成果和制定明确的性别平等成果和产出，从而确保在国家一级注意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g) 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努力取得进展，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其他承诺；

(h) 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在外地的人员，得到培训和恰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得到工具、指导和支助，以加速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此目的，应不断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通过其发展框架协助国家伙伴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i)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时扩大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利用，并酌情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j) 包括通过管理和部门问责制，确保在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现各级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着重说明在全球和国家两个层面促进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的进展情况。

2011 年 7 月 14 日  
第 29 次全体会议

2011/7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7 号和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决议，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通过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的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承认**必须通过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克服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能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sup>29</sup>

#### 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供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sup>30</sup>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有关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筹资系统的章节，并期望予以落实；

#### 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3. **欣见**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此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明确各自的分工，以更好地满足各国在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方面的需要，吁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通过联合评价，支持更系统地评价日益增多的联合规划和联合方案等共同举措对各机构根据自身任务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合作的影响；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一步探讨如何完全按照受援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包括通过进一步统一战略框架、文书、方式和伙伴关系安排，促进合作、协作和协调，包括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这样做，为此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当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拟订的战略框架，同时维护各组织的机构完整和组织任务，并维持酌情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家减贫战略；

5. **欣见**方案试点国 2008 年 5 月在马普托、2009 年 10 月在基加利和 2010 年 6 月在河内举行的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马普托宣言》、《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期待定于 2011 年 11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取得成果，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和“不搞一刀切”的原则；

####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费用和益处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发展管理及问责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以

<sup>29</sup>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2011/112)；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A/66/79-E/2011/107)；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E/2011/8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问题的报告(E/2011/88)。

<sup>30</sup> A/66/79-E/2011/107。

最佳方式进行运作，以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投入，并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相互问责原则的执行；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其机构具体方案规划和项目文件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专门任务和业务模式，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方案国家努力通过拟订共同国家方案改善这种联系；

8. **邀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审查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有筹资方式，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之间的适当责任分担安排，为改善对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和支持提出建议，秘书长应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9. **吁请**秘书长确保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先加强协商，然后再就遴选可能需要重大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国家驻地协调员提出最后建议；

10. **敦促**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审查人力资源和机构间人员流动条例及政策，确保它们有利于联合国系统中担任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并制订全系统政策支持具有不同区域和机构背景的合格工作人员申请驻地协调员评估；

####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

1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有关政府间任务确定并加快执行有望因简化和统一而产生最大效益的业务流程；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规划、预算和评价系统内报告改进业务流程所节省的费用，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的有效业务做法指标，以此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0 年开展的进程的一部分；

13. **敦促**联合国总部重新关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需要，并采取大胆举措克服瓶颈，为国家一级的创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

14.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中特别注意：

(a)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b) 确定具体措施、行动和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相关性、影响、效力、成效和一致，同时考虑到“一体行动”独立评价的结果和国家主导评价的报告；

(c)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确保各国包括通过利用国家行政系统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自主和领导，并为此明确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d) 评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是否能够按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代表和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如有需要，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e) 提出新的筹资建议，确保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

(f) 报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关于获得必要核心资源的讨论情况；

(g) 对回收非核心资金支持费用的现行政策进行机构审查，包括审查是否用核心资金补贴非核心资金方面的资料；

(h)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改善成果战略规划和管理以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明确需要采取的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其长期交付和成果；

(i) 分析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特点、方法及战略和方案框架应如何发展，以在国家自主和领导原则的基础上应对各国的情况，并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发展合作环境；

(j) 审查在改善协调以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主流方面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

(k) 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估，以便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进行的审查的基础上，除其他外确定它们与国家优先事项的对应情况、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视程度以及其进程的效力；

15. **鼓励**秘书长在编写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时，充分利用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效力、成效和相关性的调查结果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估的现有机构框架的全面审查；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分析和关于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分析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交一份附有针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决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关于“在变化世界中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专题，<sup>31</sup>

**又回顾**其决定举办关于“为未来做准备：可预测、有效、灵活和适足的人道主义筹资及其负责使用，以满足不断发展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和挑战”和关于“加强人道主义应急的抗御力、准备和能力”这两个主题的小组讨论会，并举办一次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支持南苏丹政府管理过渡的能力方面的作用”这一主题的非正式活动，<sup>32</sup>

**欣见**纪念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

**表示严重关切**越来越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带来的后果，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影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等等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并深切关注这些挑战有可能增加包括发展中国家对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

**谴责**日益增多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供应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强调**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防灾、抗灾、减灾和应对能力对挽救生命、减少痛苦、提供更可预测和更有效的援助和救济至关重要，

**承认**对备灾、防灾、抗灾和减灾措施进行投资有益无害，而且不妨研究可否开发一些工具，引导投资符合会员国的国内优先事项，以挽救生命，减轻痛苦，并减少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sup>31</sup> 见第 2011/210 号决定。

<sup>32</sup> 见第 2011/212 号决定。

**确认**应急、复原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以保证从救济到复原和发展的平稳过渡，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走向可持续发展的步骤，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其区域内酌情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伙伴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需要评估工作队最后敲定了协调评估紧急情况业务指南，其中规定了协调评估需要和综合评估信息的框架和工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3</sup>

2.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通过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专门知识，继续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会员国努力加强抗灾、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的能力；

3. **欣见**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敦促会员国评估自身在提高人道主义应急备灾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根据《兵库行动框架》，<sup>34</sup> 尤其是其优先事项 5，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的措施，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酌情与有关行为体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实体进一步优先关注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活动，尤其要支助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按照其具体授权，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的人道主义后果，注意到“2011 年关于降低灾害风险的全球评估报告：暴露风险，重新定义发展”，<sup>35</sup> 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研究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5.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各国的分会、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和缔结长期伙伴关系，因为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具有重要作用；

<sup>33</sup> A/66/81-E/2011/117。

<sup>34</sup>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sup>35</sup> 可查阅 [www.unisdr.org](http://www.unisdr.org)。

6. **欢迎**为实施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救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该《工作导则》；

7. **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又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推动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领导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努力，并敦促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10. **鼓励**会员国改善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11.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协调的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努力，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此类援助的主导作用；

12. **欣见**在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方面的继续努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要提供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的应对，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确认、遴选和培训协调员的工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改善和加强特别是外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包括现有的群集协调机制，其途径是改善伙伴关系以及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协调，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国家/地方协调机制；

14.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难以安全地获得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环卫设施、住所、粮食和保健服务，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家国际两级为促进这方面有效合作采取的举措；

15. **确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和与它的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中的其他参与方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16.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取得进一步进展，从而加强人

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自身提供援助的表现，确保人道主义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7. **请**联合国继续设法加强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部署适当资深、有技能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应是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行，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并在征聘中尽可能注意地域的普及；进一步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弥补人道主义重要方案拟订方面的差距；以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并酌情在当地采购，以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8. **吁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加强问责制，对会员国，包括受影响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表现，在拟定方案时吸取得到的经验教训，与受影响的民众协商以便适当满足他们的需要等等；

19. **敦促**所有从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行为体全面承诺和充分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0. **吁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活动的各国和在该国处于同样情况的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让人道主义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

21.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22.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6</sup>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7</sup> 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情况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3.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和在它们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供应的安全和保障，确认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受影响国有关当局必须就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敦促会员国确保不令在其境内或在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犯下危害人道

<sup>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7</sup> 同上，第 973 号。

主义人员罪行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绳之以法；

2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相互信任，作为其管理风险战略的一部分，并更好地得到当地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5.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同意方可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且必须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26. **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考虑年龄和残疾情况，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27.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为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28.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在有效应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现有的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供资机制，扩大捐助群体，并争取其他伙伴参与，以确保筹集充足的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9.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评估的需要并按照其比例，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和使其多样化，以确保有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且在可能时有多年期、不指定用途和额外的资源，以克服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者遵守《人道主义捐助原则和良好做法》，<sup>38</sup>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有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0. **确认**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减少人道主义应急需要，因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有效、可预测、灵活和充足的资金，用于备灾活动，并强调国际备灾努力需强化国家和地方的应对能力，支持国家和地方的现有机构；

<sup>38</sup> 见 A/58/99-E/2003/94，附件二。

31.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跟进方面的进展情况。

2011年7月21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11/9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39</sup>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使自己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定位，

**回顾**其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2010年7月23日第2010/27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就《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39</sup>执行情况提出的口头报告；

2. **深切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感谢其他捐助者和捐款者对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慷慨贡献；

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执行局在各自2011年度会议上决定将《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

4.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视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参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

<sup>39</sup> A/CONF. 219/7。

5. **邀请**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等附属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审查工作作出切实贡献；
6. **决定**将《行动纲领》作为其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审查的一部分；
7.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将《行动纲领》的规定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以促进《纲领》的执行；
8. **又吁请**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查机制，并扩大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9. **吁请**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行动纲领》，酌情将其列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确保依照《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并履行承诺；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弥补可能存在的任何短缺或不足；
10.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对履行各自根据《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相互问责；
11. **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12. **又决定**，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发展政策协调时，应考虑到《行动纲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22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11/10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对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的修改，

重申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和内部管理方面，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sup>4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它独特的机构间任务规定及在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和战略领导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1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11/1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

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建立成果管理和质量标准及扩大使用技术改进型工具方面取得的进步，

又承认训研所通过增加电子教学课程及强调倍增效应而提高了效力，并通过培养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培训能力促进了知识的传授，

还承认在满足如全系统一致性和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等优先培训主题的需要方面在与各机构尤其就气候变化、维持和平、国际移徙和发展相关问题积极协作方面，训研所一直发挥着领导作用，

<sup>40</sup> E/2011/116。

**感到鼓舞的是**，通过增加培训和知识分享活动，并扩大自身在发展中国家的存在，训研所已使更多的方面受益，

**又感到鼓舞的是**，训研所获得了更多的指定用途自愿捐助，执行了依赖自生收入促使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的新业务模式，

然而**关切**向训研所提供的不指定用途自愿捐助水平偏低，这对执行战略改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设立研究金确保发展中国家仍能获得收费培训服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1</sup>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010-2012 年战略计划；
3. **吁请**训研所在能力建设领域努力创新；
4. **鼓励**训研所继续提高产出的效力和质量，以巩固自己在培训受益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吁请**训研所采取创新方法，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学习中心的能力，为联合国各研究和训练机构更好的协调作出贡献；
6. **邀请**会员国查明应采取何种具体行动，包括用何种不同方式增加不指定用途捐款，以应对秘书长报告第 61 和 62 段提到的挑战，并使训研所能为联合国发展合作作出更有效的贡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11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1/12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sup>41</sup> E/2011/115。

号、1993年7月30日第1993/60号、1995年7月27日第1995/48号、1997年7月22日第1997/48号、1999年7月28日第1999/37号、2001年7月26日第2001/29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52号、2005年7月26日第2005/34号、2007年7月26日第2007/16号和2009年7月28日第2009/11号决议，

**提及**欧洲委员会会议1989年2月1日通过的第912(1989)号决议，其中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运输主干道和深入研究建造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的可能性，<sup>42</sup>

**又提及**1995年11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塞罗那宣言》及所附工作方案，方案的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跨欧洲运输网以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还提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依照关于将跨欧洲运输主干道延长到邻近国家和地区的高级别小组2005年11月报告的结论编写的关于在运输领域加强同邻国合作的2007年1月31日IP/07/119号发文、<sup>43</sup>2005年12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地中海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2007年5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通过的《2007-2013年地中海区域运输行动计划》，

**提及**2008年11月3日和4日在法国马赛举行的“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团结一致”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2008年7月13日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共同宣言对运输项目的强调，

**又提及**2008年6月8日摩洛哥和西班牙两国运输部长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兼运输专员在卢森堡就向欧洲各机构正式介绍永久通道项目问题举行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1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sup>44</sup>

**注意到**西地中海运输小组就欧洲-马格里布运输与合作协定和马格里布裔欧洲国民夏季到西地中海地区旅行的交通条件进行的研究的结论，注意到2009年5

<sup>42</sup> 见欧洲委员会会议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sup>43</sup> 委员会致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题为“将跨欧洲运输主干道延长到邻国：欧洲和邻近区域运输导则”的发文，2007年1月31日，布鲁塞尔，COM(2007)32 Final。可查阅<http://eur-lex.europa.eu>。

<sup>44</sup> 见E/2011/21。

月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六届西地中海交通部长会议通过的 2009-2011 年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就在地中海流域发展综合运输网进行的研究(西地中海国家基础设施需求评估研究、地中海和跨欧洲运输网、便利地中海地区国际运输的规范统一、确定并评价西地中海战略运输基础设施网)的结论，

**表示注意到**《区域运输行动计划》，这是在基础设施规划、运输服务规章改革等领域加强地中海合作的路线图，并注意到其中所附的优先项目表，表上列有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

**又表示注意到** 2010 年独立的国际咨询人联合会对该项目所作全球性评价的结论，其中指出，该项目的地缘战略部分和长途轨道运输展示的公共交通网络的开发潜力，都明显地倾向于该项目的实施和国际社会的参与，特别是对筹资的参与，

1. 欣见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和国际专门组织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欣见**深海钻探等工作为项目研究带来的进展，这决定性地推动了地质和土工勘探工作及目前即将完成的技术、经济和交通最新情况研究；

3. **还欣见**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于 2005 年 1 月在马德里组织举行题为“测深和处理：新开发项目地质构造”的讨论会；

4.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1 号决议 44 要求的项目后续报告所做的工作；

5.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

7. **请**秘书长向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正式支持，并在优先事项许可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内为这两个委员会调拨必要资源，使它们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11/13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889(XLIV)号决议，

确认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在整个非洲大陆恢复规划框架的迫切需要，

1. 注意到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大幅增加联合国对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赠款；
2. 邀请大会大幅度增加对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赠款和其他援助选项，以便研究所能有效履行支持其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的使命；
3. 请秘书长推动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第 889(XLIV)号决议

部长会议，

回顾其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重新定位问题的第 875(XLIII)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收到了提交给会议的关于研究所过去一年所作工作的报告，<sup>45</sup> 其中显示在方案交付和管理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为修缮研究所大楼所采取的步骤和为大力拓展业务所作出的努力，

承认对研究所做出捐助的国家数量创历史新高，这些国家和发展伙伴的捐助额也大幅度增加，

确认研究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在整个非洲恢复规划框架的迫切需要，

---

<sup>45</sup> 见 E/ECA/EOE/30/20。

**回顾**会议核准了研究所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幅度增加对该所的年度赠款的要求，

1. **赞扬**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和管理层在恢复研究所的方案交付能力方面取得的成绩；
2. **吁请**非洲经济委员会管理层继续将研究所的方案完全纳入自己的工作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研究所成员国和伙伴再次对研究所作出承诺，其中许多已缴纳了会费，敦促成员国和伙伴继续缴纳分摊会费和欠款，以继续表示对该所的支持；
4. **再次请**联合国大幅度增加对研究所的赠款，邀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本决议，以满足这一要求；
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关于增加联合国对研究所赠款的要求，以便该所能有效履行支持其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的使命；
6. **再次请**研究所理事会继续提供关于该所工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2011/14

###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67/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在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方便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67/2.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6</sup>特别是其中与能源有关的章节，并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又回顾**其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加强能源安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期拓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能源服务的渠道”的第 63/6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sup>47</sup>

**确认**能源安全是亚太区域所有国家的一个主要发展问题，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又确认**亚太区域目前尚有近十亿人口无法享有可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

**强调**需要增进获得可靠、可负担得起和环保型能源资源，以期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亚太区域对能源的需求量增长幅度大于其他区域，且预计到 2030 年此方面的需求量将会增加几乎一倍，而满足此种需求的主要能源来源仍将是化石燃料，

**表示关注**剧烈动荡的能源价格会危及本区域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初步复苏，也会危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

**确认**面对无法满足的能源需求带来的挑战，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具有潜力，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为促进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次区域能源合作所作的工作，

<sup>4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7</sup> E/ESCAP/67/8，第一章，A 节。

**欢迎**各国政府在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

1. **吁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应对能源安全挑战的区域合作，在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基础上，制定和实行协调一致的能源政策；

2.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适当注重供应紧张、能源需求的管理及价格波动和能源供应的可能中断产生的后果；

3. **吁请**成员和准成员积极主动合作，开发和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特别是依托南南合作框架，加强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合作；

4.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层面制定和加强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能源产品；

5. **又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发动私营部门扩大投资，进行创新，在创建可持续能源美好未来过程中作为合作方发挥先导作用；

6. **邀请**各国政府、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考虑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7.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开展有效协调，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能源机制，并与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委员会成员国的能力；

(c) 与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力量，以促进在加强能源安全方面的区域合作；

(d)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一) 携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二) 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

(e) 在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方便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15

##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67/1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文本载于上述决议的附件)，除其他外规定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为三年。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7/13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67/1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研究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sup>48</sup>

**确认**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均参与了关于研究所活动的讨论，

**又确认**各方均希望增加理事会选举的频率，以期扩大本区域各国对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和研究所业务活动的方向施加影响的范围，

1. **决定**为此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其中规定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为三年；

2. **又决定**经修订的章程将适用于理事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即此类任期将相应地由五年改为三年，自委员会通过修订之日起生效。

#### 第 67/13 号决议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称“经社会”)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和 1995 年 5

<sup>48</sup> 见 E/ESCAP/67/13, 附件六, 第七节, 第 54-58 段。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成立，当时被称为“亚洲统计研究所”，并被赋予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并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供参与。
3. 本所具有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 目的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培训，加强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在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统计资料方面的能力，并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 职能

5. 本所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来实现上述目的：
  - (a) 利用成员国现有的培训中心和机构，培训官方统计人员；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网并结成伙伴；
  - (c) 传播信息。

### 地位和组织

6. 本所将设一个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经社会将为本所单设账户。
7. 本所位于东京都市区。
8.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理事会

9. 本所设一个理事会，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推选出来的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本所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 9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代表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邀请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人选。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根据本章程第 22 款的规定，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款。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自愿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49</sup> 进行管理。

---

<sup>49</sup> ST/SGB/2003/7 和 Amend. 1。

##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经社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 生效

25.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2011/16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50</sup>

**又回顾**其题为“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51</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sup>52</sup>

**注意到**委员会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了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最新经验和未来展望”的报告，<sup>53</sup>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sup>50</sup> 见 A/C.2/59/3，附件；A/60/687。

<sup>51</sup> A/66/64-E/2011/77。

<sup>52</sup> E/CN.16/2010/3。

<sup>53</sup> UNCTAD/DTL/STICT/2011/3。可查阅 [www.unctad.org](http://www.unctad.org)。

##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0</sup>的情况，特别强调其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作为对编制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投入，各自提交了附带执行摘要的报告，并将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相互密切协调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的区域委员会协助在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为此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各自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4. **再次申明**必须有一个能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个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程序，以便行动方针促进者相互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执行情况盘存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实体更新盘存数据库中关于自己的举措的信息；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注意到**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1 年论坛，作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8.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强调指出的进展，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迅速增长，这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从而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之一，而诸如移动保健、移动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等新服务和应用的出现使得这一进展的价值更高，为发展信息社会提供了巨大潜力；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且面临各种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1.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并关切地注意到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网络的提供、价格及接入和使用质量方面存在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最不发达国家和整个非洲大陆被甩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后面；

12.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方式；

13.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

14.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能否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能从中得到何种价值；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个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15. **欢迎**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列入了委员会的《普及宽带宣言》；

16.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应对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因特网治理问题的各机构、组织和实体拓宽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7. **确认**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活动和举措的影响，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18. **注意到**在世界首脑会议第一和第二阶段不处于中心位置的主题继续出现，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社会网络化、虚拟化和云计算、保护在线隐私、赋权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特别是网络剥削和虐待等等；

19. **再次申明**作为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工具，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十分重要，并强调，可靠、定期更新且能够反映货物和服务的表现、效率、质量和可负担程度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标准化和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 因特网治理

20.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第 21 段和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决议第 16 段；

2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4</sup> 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 加强合作

22. **回顾**其第 2010/2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举行有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以推动加强合作的进程，如《突尼斯议程》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衡地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而不参与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从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举行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包括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24. **决定**将涉及协商成果的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sup>55</sup> 转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而不参与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

#### 因特网治理论坛

25.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5/141 号决议，其中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同时确认必须改进工作；

26. **赞赏地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成果报告，<sup>56</sup> 并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为这项工作花费时间和作出宝贵努力，感谢向工作组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的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

27. **注意到**信息财富及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并注意到工作组成员对一些具体提案意见分歧，因此工作组在现有的短时间内无法最后确定适用于改进论坛的一整套建议；

<sup>54</sup> 见 A/60/678。

<sup>55</sup> A/66/77-E/2011/103。

<sup>56</sup> A/66/67-E/2011/79。

28. **同意**将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邀请工作组在业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29. **敦促**工作组尽早复会，并及时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建议，这些建议将成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投入的组成部分；

#### 前面的道路

30. **敦促**尚未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参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7</sup> 所载各项目标；

31.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关注弥合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侧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32.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且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推动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发展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3. **吁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4.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8</sup> 所作的承诺；

35.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认可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研究当前世界经济状况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运用情况的影响，特别是信通技术的宽带连通性及其经济可持续性；

(c) 吁请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通过拟订实用导则、方法和指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开展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影响的工作；

(d)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sup>57</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58</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e)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展开评估，以确定需要何种知识和技能来加强这种影响；

(f)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36.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37.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情况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38. **敦促**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结构在筹备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论坛第五次会议和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但以防碍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可能提出的改进意见为限；

3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开展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关于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开放式协商，以确保它们的意见和需要能在协商的成果文件(即《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该成果文件将呈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会议，并请该小组提交一份关于该开放式协商的报告，供 2012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11/17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创新在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确认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

承诺，尤其是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作出努力，利用农业新技术，通过环境上可持续的方法提高农业生产率，<sup>59</sup>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还回顾**委员会就“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开展的工作，

**欢迎**委员会就题为“用于应对农业和水等领域挑战的技术”和“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影响”这两个目前的优先主题所作的工作，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科学和技术创新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确认**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发展计划和改善创新体系非常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sup>60</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有必要分享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以期推广和扩大成果，并进一步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吁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支持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的，

**表示注意到**2010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sup>61</sup>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62</sup>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帮助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对于土壤、水和流域管理至关重要，在支持小农户方面尤其如此，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对由公共财政资助的农业研究和发展的投资一直在减少，对农业研究的捐助方支助也在减少，

**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农业研究、教育和推广服务未充分满足当地的社会需求，特别是与包括小农户在内的穷人有关的需求，

<sup>59</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第60段。

<sup>6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7号》(E/2011/27)，第一章，A节。

<sup>61</sup> E/CN.16/2011/CRP.1。

<sup>62</sup> E/CN.16/2011/2和E/CN.16/2011/3。

**确认**妇女在家庭和农庄层面的农业和水管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注意到她们缺乏获得提高生产力和减贫所必需的信贷、土地、知识和技能渠道，

**又确认**加大对于流域管理、农业知识、水和土壤管理及科学和技术的投资，特别是再辅之以在诸如基础设施、电信和加工设施等领域对农村发展的投资，可以提高生产力和获取高经济回报率，减少贫困，带来环境、社会、健康和文化方面的积极裨益，

**表示注意到**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即会员国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

**赞赏**土耳其政府提出关于设立国际科学、技术及创新中心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技术能力的倡议，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采取以下行动：
  - (一) 审查其农业科学、技术及创新体系，以加强特别是针对小农户的更可持续农业做法的政策，同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类政策的制订工作；
  - (二) 考虑增加对农业研究和发展的公共支出份额并改善其效力；
  - (三) 将公共投资用于改善实体、研究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农村道路网、电力和因特网连通、教育、培训和健康)，促进农民、农业研究、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推广服务之间的联系，支持可持续的再生生产方式；
  - (四) 审查研究和教育体系，以确保它能充分应对小农户在实现更可持续农业做法方面面临的挑战；
  - (五) 鼓励开展能吸引农民、农业工作者(特别是妇女)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参与式研究；
  - (六) 支持可持续农业，引入能防止土地退化和过度使用农药、化肥、水和能源(特别是化石燃料)的机制和政策，并考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健康、环境和社会成本问题；
  - (七) 支持对灌溉和土壤改良技术的研究，应用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技术，以降低成本和使农业对小农户而言更有利可图；
  - (八) 考虑改善发展中国家生产商的市场准入；
- (b)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一)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收到请求时就如何加强和促进在包括推广服务在内的可持续农业和水管理体系方面的创新提供技术及政策支持和咨询；
- (二) 在这些领域促进综合、国际及协作方法，以满足特别是小农户的需求；
- (三) 促进交流、传播和扩散在农业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的最佳做法范例，促进国家间合作，以面对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共同挑战；
- (四) 促进按会员国要求开展新的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其他有关国际开发银行和机构密切协作，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强调科学和技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建设促进创新的人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
- (五) 委员会尤其应在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过程中发现全世界电子科学、电子工程和电子教育方案的机遇和最佳做法以及这些方案自身具有的和它们之间存在的合力；
- (六) 完成和传播新的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制订方法导则并分享执行中获得的成果和最佳做法；
- (七)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在下述研究领域设立方案的会员国协作，审查新的汇总表，以评估和记录在科学和技术及工程研究和开发、教育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成果；
- (八) 与其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协作，继续提供一个论坛，以分享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制订及执行方面获得的良好做法范例和经验教训；
- (九) 考虑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奖和在奥地利萨尔茨堡的国际新媒体中心协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支持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创新性应用设立一个年度奖。

2011年7月26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11/18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

<sup>63</sup> E/CN.6/2011/6。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64</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65</sup>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66</sup>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 20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67</sup>因为它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69</sup>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正面更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及任意拘留和监禁，贫困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深重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这是因为以色列不断采取非法做法，包括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的做法严重影响，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了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损害了她们的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sup>64</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6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66</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67</sup>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68</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6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危急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并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与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相关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努力的一部分，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并申明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8 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国家机构的计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70</sup>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sup>71</sup>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2</sup>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68</sup>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并采取行动，以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战略》，<sup>64</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并执行《北京行

<sup>70</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71</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sup>7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动纲要》<sup>65</sup>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6</sup>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sup>63</sup>中所述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1年7月26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11/19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9年7月24日第2009/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73</sup>

欣见2011年6月8日至10日举行的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根除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sup>74</sup> 这是2011-2015年艾滋病署战略的一项重要文献，

回顾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于2010年12月通过的《2011-2015年战略：实现零感染率》，

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紧急加大行动力度，争取实现《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根除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sup>74</sup>所载目标和指标；

2. 敦促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2011年《政治宣言》；

3. 又敦促艾滋病署一方面执行《2011-2015年艾滋病署战略》，另一方面支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具体发病情况、国情和优先事项，在适当参考2011年《政治宣言》的前提下，加强本国应对该流行病的行动；

4. 吁请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进一步加强协调行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协调行动；

<sup>73</sup> 见E/2011/109。

<sup>74</sup> 大会第65/277号决议，附件。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转递艾滋病署执行主任与共同提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 2011/2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关于执行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9 号决议，

**表示深信**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积极发展不应被打断或倒退，它们应能够继续并保持进步和发展，

**承认**发展政策委员会能够通过扩大和加深利用自己现有的专门知识，为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75</sup>
2. **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择的专题并提出建议；
3.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要监测佛得角和马尔代夫的发展进步，审查现有的平稳过渡机制，以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或完善和更好地监测这些机制；
4. **回顾**其赞同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建议；
5. **再次申明**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sup>76</sup>

<sup>7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 (E/2011/33 和 Corr. 1)。

<sup>76</sup> 见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

6. **欢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注意到委员会对会议的贡献；

7. **请**委员会监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发展进步，并将其结论列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8. **再次申明**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确保持久脱离名单的过渡战略的重要性；

9. **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与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互动，邀请委员会主席，并视需要邀请其他委员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会议，以便：

(a) 在理事会举行实质性年会之前，讨论关于高级别部分专题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载其他相关问题；

(b) 在常务部分期间，就关于理事会下次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将要讨论的专题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其他相关问题交流意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1/21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sup>77</sup>

**承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78</sup>

2. **鼓励**酌情将可持续城市化(包括城市减贫、贫民窟改造、地方当局的作用)、城市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交叉问题列入包括即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内的有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3.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

<sup>77</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78</sup> E/2011/106。

发展问题会议的报告，<sup>79</sup> 其中请秘书长就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欣见人居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8 号决议，<sup>80</sup> 其中邀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

4.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立法统计本国、本区域和城区地区的贫民窟居民人数，并以此为依据，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人居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第 23/9 号决议，<sup>80</sup> 针对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制定自愿、切实、到 2020 年实现的国家、区域和地方目标；

5.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78</sup> 转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6. **邀请**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自愿提供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人居署理事会会议、世界城市论坛和其他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相关会议；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审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1/2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38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2 号、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8 号和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决议，

<sup>79</sup> HSP/GC/23/2/Add. 4。

<sup>80</sup> 见 A/66/8，附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

确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求发展和公共行政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在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管理、电子和移动政务发展和公民参与公共部门方面对各国的支助，

又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关于“冲突后和灾后国家”以及“对弱势人口的社会保护”的讨论，并审议了其间所提的建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up>81</sup> 并注意到委员会把“注重成果的地方公共治理和行政：如何改进地方公共行政来支持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议程”作为 2012 年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加以重点关注；

2. 请秘书处：

(a) 继续支持发展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建立伙伴关系，传播知识，交流公共行政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教训；

(b) 继续发展推广联合国公共行政国家研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治理求发展的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指导原则和其他知识分享产出，以帮助包括冲突后国家和要面对灾害不断的累积后果的国家；

(c) 更好地宣传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传播获奖的良好做法和创新资料，努力推广和利用公共行政创新举措，包括获奖的举措；

(d)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公共部门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的支持，推动参与式治理机构，以期让公共行政更公开，更透明，更负责，更能响应所有国家的公民的需求；酌情利用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个案研究，并评估个案研究的影响；

(e) 继续协助包括冲突后国家进行分析，寻求政策选项，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其治理求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f) 继续向处于灾后状况的国家提供政策咨询，采取能力建设行动，提供工具来争取公民、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恢复和重建努力，深化公共问责制，防止贪污腐败；

<sup>8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4 号》(E/2011/44)。

(g) 继续围绕提供公共服务的主题开展活动，争取公民参与问责和防止贪污腐败；

(h) 继续通过进一步开发电子政务就绪情况计量和评价工具等办法，协助进行电子政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3. **鼓励**委员会侧重努力就对公共行政问题的看法充分协商一致并提出建议。

2011年7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1/2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11月11日第2004/69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82</sup>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sup>83</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84</sup>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85</sup>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sup>86</sup>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欢迎**2011年4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

<sup>82</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83</sup> 同上，第64段。

<sup>84</sup> 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大会第63/303号决议，附件。

<sup>86</sup> 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第16段；第63/303号决议，附件，第56(c)段。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87</sup>

1. **欣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4/69 号决议中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包括委员会在内的体制安排的报告，<sup>88</sup> 并承认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3.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4.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5.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包括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法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同时，于 2012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邀请；
8.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履行任务；
9. 在此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11/24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

<sup>8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25 号》(E/2010/45)。

<sup>88</sup> E/2011/76。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41/110 号决定，<sup>89</sup> 其中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处理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包括审查现有机制，探讨设立全球论坛的可能性，

**还回顾**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决议，<sup>90</sup> 其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就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协调问题，启动讨论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内容包括考虑能否创建一个联合国全球论坛以供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交换信息，特别是分享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法律和政策文书、机构管理模式、技术解决办法和标准、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以确保简单、及时地获得地理信息和服务的分享机制，

**确认**须将制图和统计信息及空间数据结合为一体，以便促进基于地点的地球空间信息、应用程序和服务，

**又确认**联合国通过召开会议和专家会、出版技术刊物、举办培训课程和开展合作项目，在促进制图、地名和地球空间信息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sup>91</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2. **确认**有必要推动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3. **决定**为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和管理这一委员会并作相应组织安排，请委员会在 2016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和业务的所有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其实效；

4. **鼓励**会员国定期包括通过举办全球论坛来举行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个利益攸关方讨论，以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

5. **强调**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sup>8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sup>90</sup> 见《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会议报告，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曼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I.2)，第四章，B 节。

<sup>91</sup> E/2011/89。

## 附件

###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为：

(a) 提供一个论坛，供会员国相互之间、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中的合作开展协调和对话；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实现地球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和互换性；

(c) 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球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充分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球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球空间活动；

(e)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其他论坛和机制在相关领域的现有工作。

####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将由来自全体会员国的专家和来自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的专家组成。各会员国在任命本国的代表时，应尽力指派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2011/25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92</sup>

###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示范条例的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回顾**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实现了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回顾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继续造成严重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普通货物的运输装置在装运前为植物检疫目的进行了熏蒸，这些运输装置在没有通风之前存在致人窒息、中毒和死亡的重大风险，尽管《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sup>93</sup> 第 5.5 章载有建议提醒可能不了解风险的工人在开启和卸载这些运输装置时要保持警觉，但是在港口地区和内陆集装箱中转站仍有这类操作事故的报道，

<sup>92</sup> E/2011/91。

<sup>9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III.2 和更正。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其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sup>94</sup>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11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七次修订版<sup>95</sup>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次修订版；<sup>96</sup>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sup>97</sup>上以书籍和光盘形式张贴上述出版物；

3.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并提出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可能有的任何意见；

4. **邀请**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特别**邀请**会员国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提请涉及工作场所安全问题的有关当局和其他实体注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sup>93</sup>第 5.5 章关于警告、标识、文件和培训的规定或《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关于熏蒸货物运输装置的规定，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施和提高工人认识；

6.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7. **邀请**各国政府、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现有实质性差异，以便尽最大实际可能减少示范条例中的这些差异，并确保当差异有必要存在时，不

<sup>94</sup> 见 ST/SG/AC.10/38/Add.1 和 2。

<sup>9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1.VIII.1。

<sup>96</sup> ST/SG/AC.10/11/Rev.5/Amend.1。

<sup>97</sup>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会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使之更易于使用和翻译；

##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98</sup>第 23(c) 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sup>99</sup>的落实，

###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与运输或环境领域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已经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自己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进行修订；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健康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已于 2004 年在毛里求斯生效；<sup>100</sup>

(d) 《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已于 2001 年在新西兰生效，该国正在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第三次修订版更新其本国法律；<sup>100</sup>

(e) 欧洲联盟为适应技术进步，对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境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sup>101</sup>所作的第一次适应性修改<sup>102</sup>于

<sup>9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9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100</sup> 按国别分列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资料，可查阅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sup>101</sup>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2008 年 12 月 16 日 (EC)1272/2008 号条例修正和废止了 67/548/EEC 号和 1999/45/EC 号指示，并修正了 (EC)1907/2006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第 51 卷，2008 年 12 月 31 日 L353 号）。该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

<sup>102</sup> 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0 日 (EC)790/2009 号条例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EC)1272/2008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第 52 卷，2009 年 9 月 5 日 L235 号）。

2009年9月25日生效，并预计将在2011年上半年颁布第二次修改，使《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第三次修订版的规定；<sup>100</sup>

(f) 塞尔维亚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内立法已于2010年9月18日生效；<sup>100</sup>

(g) 美利坚合众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于2009年9月30日公布了修改其现行《危害通报标准》的拟议规则，以使之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次修订版<sup>100</sup>相一致；

(h) 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越南已开始执行《全球统一制度》；<sup>100</sup>

(i)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它会员国(例如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士)正在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积极准备修改本国法律，或已经制定或颁布了化学品适用标准；<sup>100</sup>

(j) 若干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协助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准备好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还需要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和光盘形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次修订版，<sup>103</sup>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sup>97</sup>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sup>10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I.E.10和更正。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次修订版的修正案<sup>104</sup>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并迟于 2011 年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四次修订版，<sup>105</sup>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张贴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信息；

4. **邀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各国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制度；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执行该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在所有有关部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92</sup>第 48 和 49 段所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相对较少，需要推动他们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便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邀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sup>104</sup> ST/SG/AC.10/38/Add.3。

<sup>10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1.II.E.6。

3. 请秘书长在 2013 年就本决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11/26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06</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成果文件，<sup>107</sup>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8</sup>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109</sup> 和 2002 年 11 月 4 日大会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需求方面作出的承诺，<sup>110</sup>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sup>111</sup> 重申了这些承诺，

**依然关切** 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持续不断的支持，才能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 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和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

<sup>10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7</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08</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09</sup>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110</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11</sup>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12</sup>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11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4</sup>

2.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12</sup>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尤其反映在众多国家加入该机制，一些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一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发挥作用；

4. **尤其欣见**举办了第一届非洲联盟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后者已得到非洲国家元首的认可；

5. **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执行；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促进区域合作和非洲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基于社区的组织)

<sup>112</sup> A/57/304，附件。

<sup>113</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14</sup> E/CN.5/2011/4。

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9. **强调指出**，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不可接受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10.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1.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2.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履行现有承诺，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

13.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行动纲领的区域协调机制，旨在通过更多联合规划和联合活动的实施，确保在提供支持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提高成效和影响；

14.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在相互议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在包括经济和政治在内的各个方面增强妇女的力量，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回合的谈判；

15.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以有效协调地支持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关消除贫穷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6.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15</sup> 中再次提出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原则；

17.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sup>115</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8. **承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9.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20. **又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人置于政府发展行动的中心，并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网方面的核心投资；

2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2.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发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规划和实施非洲社会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3.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24.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

2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介绍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2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相关国家同意，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使各区域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27.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应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28.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64/258 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和讨论。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1/27

##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16</sup>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17</sup>

**又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18</sup>《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19</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20</sup>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和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且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21</sup>于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147个国家签署、97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公约》，90个国家签署、60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承认**世界6.9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状况中，因此确认亟需处理贫困给残疾人带来的影响，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10%，其中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强调**必须按照残疾统计数据的现有导则，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状况的国家数据和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可供政府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同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技术援助，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

<sup>11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17</sup>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sup>118</sup> 大会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119</sup>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sup>120</sup>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121</sup> 同上，附件二。

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并促进收集和汇编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及统计资料，

**深信**通过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并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以及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推动全面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各级调集资源对于成功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 **欣见**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2</sup> 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也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能够从千年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中得益；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加紧努力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3. **吁请**会员国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以下各方面的所有努力并确保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视角纳入发展议程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5.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sup>123</sup>

<sup>122</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123</sup> E/CN.5/2011/9。

6. **决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19</sup> 第 4 节中旨在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人权层面的各项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这方面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0 号决议第 3 段；

7. **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

(a) 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20</sup>《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18</sup> 和《标准规则》的认识；

(b) 促进把残疾人和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c) 促进包括残疾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并促进交流及分享关于残疾问题的知识专长和最佳做法；

(d) 在完成上述任务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残疾人组织；

8.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计划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帮助，同时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加大力度以确保各领域发展努力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方面所确立的优先事项；

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10.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为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而提出的新的和经过扩展的倡议；

11.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1/28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24</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sup>124</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sup>125</sup>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既定程序，并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估，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6</sup>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up>126</sup>所列《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24</sup>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时间表；

2. **邀请**会员国列明它们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将这一信息于 2012 年期间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以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审查的行动或活动；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促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估；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具体国情，更充分地利用其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开展审查和评估，并请会员国根据意愿考虑在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中综合利用定量和参与式定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酌情分享这类数据收集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5.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在区域一级协助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酌情与有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a) 促进建立网络联系并分享信息和经验；

<sup>125</sup>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sup>126</sup> E/CN.5/2011/7。

(b) 在收集、合成和分析资料以及提交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和咨询；

(c) 提供对主要结论的分析，确定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和良好做法，并迟于 2012 年提出对策建议；

6.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应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

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以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老年人政策方面的能力，与此同时，铭记各国应承担其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估进程，并在 2012 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

9.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对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初步结论的分析，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10.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结论，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1/29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及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sup>127</sup>及其中所载建议；

2. **敦促**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4.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工作和家庭的平衡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7. **鼓励**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即将开展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邀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各区域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sup>127</sup> A/66/62-E/2011/4。

9.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的筹备情况。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28</sup>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

<sup>128</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9</sup>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30</sup>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31</sup>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5. **建议**为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附带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1/31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sup>129</sup> E/CN.15/2011/15。

<sup>130</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131</sup> 见 E/CN.15/2007/6。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32</sup> 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33</sup>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申明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联合国需要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战略》的一致性，并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sup>134</sup>

“1. **敦促**尚未参加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

<sup>132</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sup>133</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134</sup> 航空法国际会议以 55 票赞成、14 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 57 票赞成、13 票不赞成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时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应对恐怖主义（酌情包括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援助和支助恐怖主义受害人；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建立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根据请求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适当时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优先重视通过促进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而采取综合办法；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问题，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32</sup>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2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5</sup>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关切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下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将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会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sup>136</sup>第50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7</sup>其他有关文书(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8</sup>)以

<sup>1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另见A/64/92-E/2009/98，第二.A节。

<sup>1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138</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促成建立起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非法资金流动的全球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国际标准的基本全球框架，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特别欢迎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39</sup> 第 23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在打击洗钱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埃格蒙特金融情报室小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似于该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许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分析工作，提供了关于正在出现的不同形式的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初步概况，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巴黎公约举措的框架内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

<sup>139</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确认**加强对清洗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机制进行审议在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形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的执行机制方面的相关性,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走私现金产生的资产,

“1. **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8</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5</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7</sup>的缔约国充分适用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实施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一系列必要的综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自己不会成为那些已积累或藏匿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的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查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关的调查、询问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和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

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在能够确定标的物资产是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执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资产的措施；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也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有关；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使之更高效；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当时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供技术援助的目的，与努力应对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3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打击滥用信息技术犯罪行为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3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21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决议，

**重申**其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2004年7月21日第2004/26号和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2007年7月26日第2007/20号决议，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16/2号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电脑相关的犯罪的决议9，其中吁请各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与电脑相关的滥用行为，

**考虑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打击犯罪和促进司法的成果，

**强调**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40</sup>第42段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进行综合研究，欢迎2011年1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专家组会议，

**确认**委员会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工作，

<sup>140</sup>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41</sup> 是在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表示关切**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为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42</sup> 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143</sup>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取缔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1 号决议，并考虑到 2011 年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会上各国呼吁要与私营部门有效合作，以打击数字时代的性剥削儿童现象，

**考虑到**儿童大量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社交空间进行社交互动这一事实，

**强调**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应用正被滥用来实施性剥削儿童罪，技术发展使一些犯罪得以出现，如制作、分发或拥有性虐待儿童的图像、音频或视频，让儿童接触有害内容，性调教、骚扰和性虐待儿童，网上欺凌弱者等等，

**铭记**互联网和虚拟社交网络上的某些内容具有潜在风险，在网上较易接触犯罪分子可能影响儿童的整体发展，

**注意到**由于近些年技术进步的结果，越来越多的人能获取侵害儿童名誉和权利的材料，

**表示关切**新技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轻易以从前不可能的方式接触儿童，

**意识到**新技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制作假身份为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提供便利，

**重申**儿童在网上空间应受到与现实世界中同样的保护，

<sup>14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42</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43</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强调**国家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又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效打击为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目的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的重要性，

**确认**各国在接触和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差距，这会削弱在打击使用这些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

1. **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sup>142</sup>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143</sup>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41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44</sup>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针对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間的安全性、隐私权和私密性，确立、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捍卫儿童<sup>145</sup>权利的公共政策和良好做法；

3. **鼓励**会员国发动主管电信的部委、主管数据保护的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代表参与应对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问题的跨行业机制，以期对这种滥用现象提出全面解决办法，并避免侵犯儿童的权利；

4. **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通过适当的立法，从所有方面将滥用技术实施性剥削儿童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并清除互联网上已知的性虐待儿童图像，并便利查明对虐待或剥削儿童负有责任的人；

5. **鼓励**会员国促进制定和适用适当的核证措施，以在网上保护儿童；

6. **敦促**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规定，凡制作、分发、传播、自愿接收和拥有性虐待和剥削儿童图像，故意和重复访问含有这类图像的网站，查看网上存储的这类内容，都属于刑事犯罪；

7.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和其他关键行为体密切合作，建立适当和高效的机制，可能时包括进行立法，便利向有关当局举报性虐待儿童图像和材料、查封有性虐待儿童图像的网站并在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的罪犯过程中与执法部门合作；

<sup>144</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145</sup> “儿童”一词指男孩、女孩和青少年。

8.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在国内立法中列入相关措施，确保在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进行刑事调查期间能够存储和迅速查阅电子数据；

9. **敦促**会员国向负责调查和起诉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人的部门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有效完成任务；

10.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向儿童提供资料，使其了解可以通过哪些机制寻求保护和协助并举报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中发生的虐待和（或）剥削案件，并鼓励针对父母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预防此类犯罪；

11. **邀请**会员国实施有效的举报机制，使本国公民能够举报与性剥削儿童罪有关的网站和（或）虚拟活动；

12. **敦促**会员国开展运动，提高一般公众对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风险的认识；

13.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实施相应机制，使有关当局能够查明通过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虐待和（或）剥削的儿童，并确立保护这些儿童的程序；

14. **敦促**会员国促进起草和通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互联网吧和其他相关关键行为体的行为守则和其他公司社会责任机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参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就网络犯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并就促进查明、描述和评价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电信联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相关研究，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资源且不重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参考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设计和实行评估，查明各国在调查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侵害儿童犯罪方面的培训需要，并根据此项调研的结果，设计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

17. **敦促**会员国在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交流有关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的信息；

18.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知识和努力，打击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的行为；

19. **敦促**会员国确保相互协助制度在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案件中可保证及时交换证据；

20. 邀请会员国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受益而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开展侦查工具培训，以期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国家能力，有效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4

###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题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2008年12月18日第63/197号和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战略，<sup>146</sup>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还回顾其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2009年7月30日第2009/23号和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20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sup>147</sup>

2. 赞赏在区域方案方面增强了国家自主权和参与，并鼓励其他次区域会员国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3. 请秘书处在整个组织内推动建立一种评价文化，将使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流，并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

<sup>146</sup> 第2007/12号决议，附件。

<sup>147</sup> E/CN.7/2011/6-E/CN.15/2011/6。

4. **请**所有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中列入评价条款，包括评价预算、评价报告和评价的技术能力发展，并通过载有这类条款的附件补充已有的方案；
5. **欢迎**启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质量控制和监督股，监测外地办事处的方案和办公室业绩，并通过透明程序和档案记录体现财务问责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实行财务监督和质量保证；
6.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可行时最好通过普通用途资金，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和专题方案，从而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划分区域优先；
7. **欢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机制的运作及其相应的逐步发展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针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制定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正在作出的努力，西非和东非区域方案的启动以及对东亚和太平洋、东南欧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方案目前工作的支持，还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8 日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提出和启动；
9. **期待** 2011 年与相关区域的会员国磋商，制定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南部非洲区域方案；
10. **欢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不同国家建立高级研究中心，作为有效落实区域和专题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可能在区域其他国家建立这类高级研究中心或类似机构；
11.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发展综合性方案方法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发展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更多的联合活动；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将区域方案用作加强专题战略区域合作的工具；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专题方案的实施工作；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对实施综合性区域和专题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包括向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通报取得的进展，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

十五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方案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5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与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又关切**利用身份相关犯罪进一步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情况，

**还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演变方面发挥的作用，

**深信**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被动和主动的措施，打击此类形式犯罪，

**又深信**会员国和民间团体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还深信**会员国需要研究制定给予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适当和及时的支持与服务的措施，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48</sup> 其中深为关注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包括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助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定期汇集的平台，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取得共识，

<sup>148</sup>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确保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立法对策到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9</sup> 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和采取对策应对此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的资料；

2. **建议**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48</sup> 第 42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就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应对策略展开全面研究，包括就各国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探讨有哪些选项可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并就此提出新的对策；

3.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身份相关犯罪手册》，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并向会员国分发，感谢加拿大政府对该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该《手册》；

4. **又欣见**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组成机构框架内就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受害人问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印发了一份指南，就保护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问题为执法人员和检察人员提供指导方针；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携手合作，力求酌情将该指南推广到不同的法律体系使用；

5. **敦促**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有效合作，包括结合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就引渡、司法互助、没收和返还犯罪收益和财产等事项开展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对社会和对此类形式犯罪受害人的具体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并拟定打击此类形式犯罪的战略或方案；

<sup>149</sup> E/CN.15/2011/16。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继续努力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推动就与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问题加深相互了解并交换看法，并特别要在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的今后工作中除其他外重点注意在拟定和实施该领域技术援助方面争取私营部门相关资源和专长所造成的各种问题；

8.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及其身份管理问题牵头研究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展开合作，合作领域包括确定文件技术标准、对欺诈文件进行司法鉴定以及汇集可用于进行模式分析和预防身份相关犯罪的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等途径继续努力收集不同地理区域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构成的挑战的资料和数据；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6

## 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问题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项关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借此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通过在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善政应对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提高各国有效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还回顾** 1973 年《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50</sup> 和公约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作出的努力，

<sup>1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重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鼓励会员国通过酌情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51</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52</sup> 等国际法律文书，为预防、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此类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意识到**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预防性措施，对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非常重要，

**欣见** 大会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该《宣言》，并酌情尽一切努力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国情，

**铭记** 《萨尔瓦多宣言》第 14 段，其中会员国承认了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构成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并邀请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最佳做法交流，还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有效应对方法，

**关切** 有组织犯罪集团卷入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国际合作非常有用，

**确认** 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的努力，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协作项目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所作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作的工作，

**回顾**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对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根据请求组织向各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

1. **强烈鼓励** 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包括根据《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50</sup> 及其基本原则，酌情通过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非法贩运活动的必要立法；

<sup>151</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5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敦促**会员国为进行引渡和司法互助，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等目的而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邀请会员国为此目的增强和发展相关机制，以便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打击各种形式和所有方面的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并为此类物种的没收和（或）返还提供便利；

3. 在这方面**又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充分打击所有方面的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尤其是在为调查和起诉目的进行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

4. **吁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51</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52</sup>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并就此吁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同时呼吁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5.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考虑将特别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定为严重犯罪；

6. **鼓励**会员国通过交流执法人员、举行联合执法活动、使用现有执法网络等方式，寻求开展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机会；

7. **又鼓励**会员国交流在侦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即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讨论会上进行此种交流；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联手，促进和组织在在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层面该办公室能有所贡献的会议、研讨会、类似活动和各种类型的相关合作；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其任务授权，与本决议上文提到的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探索以何种方式方法协助开展目前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涉及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有关数据的工作；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开发工具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技术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编拟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7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1/37

##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强调需要继续研究系统脆弱性和失衡问题，

**观察到**许多国家尤其是在年轻人中失业和就业不足人口数目居高不下，

**意识到**需要确保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最终实现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社会凝聚力，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153</sup>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其目的是促进摆脱危机，推动密集型就业，促进可持续增长，

**还回顾**其 2009 和 2010 年通过的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sup>154</sup>

**回顾**其关于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应为“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在各个级别实现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等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5</sup>

2. **再次申明**“全球就业契约”是一个总框架，各国能在此框架内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拟定政策；鼓励会员国继续宣传和充分利用“契约”，执行其中所载政策选择；

<sup>153</sup>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154</sup> 第 2009/5 和 2010/25 号决议。

<sup>155</sup> E/2011/92。

3. **又再次申明**落实“全球就业契约”的各项建议和政策选择需要考虑筹资和能力建设问题，因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用适当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助；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资金，包括现有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择；

4. **确认**必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5. **又确认**促进和实现最低社会保障，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在所有国家实现体面工作和各国制定的最低社会保护标准；

6. **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将“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内容纳入自己的活动和工作方案；

7.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倍努力，通过适当的决策进程，在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全球就业契约”，并邀请它们酌情在定期报告中说明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

8. **再次申明**“全球就业契约”所载议程要求政策一致和国际协调；

9. **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协调，评估和审核就业密集型投资和战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以支持创造就业机会，促进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

10.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就业契约”的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别方案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体面工作和持续、包容和平等经济增长领域促进全系统政策一致性。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1/38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156</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57</sup>

**回顾**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158</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45号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4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2009年7月31日第2009/30号和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2008年审查会议的2010年7月23日第2010/26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sup>159</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011年6月29日第65/28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2011年3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sup>160</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sup>161</sup>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62</sup>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

<sup>156</sup> 大会第63/303号决议，附件。

<sup>157</sup> 见大会第65/1号决议。

<sup>158</sup> A/CONF.219/7。

<sup>159</sup> 大会第56/210B、57/250、57/272、57/273、58/230、59/225、60/188、61/191、62/187、63/208和63/23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34、2003/47、2004/64、2006/45、2007/30和2008/14号决议。

<sup>160</sup> A/66/75-E/2011/87。

<sup>161</sup> E/2011/74。

<sup>16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充分参与，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63</sup>重申的那样，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62</sup>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更多的参与对蒙特雷和多哈承诺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3. **又再次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发挥的作用；

4.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5. **欢迎**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6. **又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之前增加了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7. **确认**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8. 在这方面**注意到**2011年6月20日大会主席的说明<sup>164</sup>所载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建议；

9. **强调指出**，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一部分，需要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

<sup>163</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164</sup> A/65/866。

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的对话，并请理事会主席设法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10. **鼓励**理事会主席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的适当代表协商，以进一步加强他们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中的参与；

11. **欢迎**作出努力，更多地重视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会议协调部分；

12. **强调指出**决心按照理事会第 2009/30 和 2010/26 号决议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考虑举办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4.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15.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6. 在这方面**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可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17.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18. **确认**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应按照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中的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19. **回顾**决定酌情审查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

20.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1/39

##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审议可否设立特设专家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65</sup> 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后续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66</sup>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67</sup>

**念及**大会正在就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载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展开讨论,

确认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 大会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着重注意全球经济管理和发展,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尤其对发展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 有必要维持复苏, 因为复苏极为脆弱, 且不均衡, 强调需要继续解决系统性脆弱和不均衡问题,

**确认**在为会员国的政府间工作提供信息智力支助方面, 联合国系统作出了宝贵贡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等各种独立机构也作出了贡献,

**强调**需要最大限度地增强联合国系统的效力、透明度、效率和一致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进行了协商, 包括请求审议可否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1. **申明**需要审查可通过哪些最有效方式就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问题提供独立的技术知识和分析, 并使其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用, 这将有助于指导国际行动和政治决策, 促进决策者、学术界、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2. 在这方面**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可否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 同时考虑到各有关进程的成果, 包括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载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不

<sup>16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sup>166</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sup>167</sup>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以及大会即将就联合国在全球治理和发展中的作用和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形式进行的审议；

3. **请**秘书长探讨这方面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充分利用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现有机构，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向大会报告。

2011年7月28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2011/4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8</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各自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sup>169</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170</sup>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7月23日第2010/30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sup>168</sup> A/66/63。

<sup>169</sup> E/2011/73 和 Add. 1。

<sup>170</sup> 见 E/2011/SR. 42。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0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169</sup>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8</sup>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 574(XXVII)号决议，<sup>171</sup>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1/4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72</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sup>17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sup>17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7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74</sup>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75</sup> 以及《四方路线图》，<sup>176</sup>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认真和可信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医疗、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深为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构筑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和出入及流动自由等权利，

<sup>173</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7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75</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176</sup> S/2003/529，附件。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77</sup>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构筑隔离墙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和强化推行现行政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及造成更多的居民流离失所，并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加速构筑定居点、构筑隔离墙、没收土地和连续设立检查点，进一步将该城市同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隔开，使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危急社会经济情况更加严重恶化，

**还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建筑材料及其他必需品)流动的政策，严重关切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 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不过由于以色列长期设置路障，对经济和行动加以各种苛刻的限制，实际上等于封锁，因此该地区总的来说依然极为艰苦，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

**痛惜** 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成千上万平民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学校、食品供应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及加沙地带的一些联合国设施遭到普遍破坏，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必须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这一切都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在这方面**回顾** 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为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

<sup>177</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且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企，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为关切**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条件艰苦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内，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正在按照预定在 2011 年 8 月底完成的巴勒斯坦发展和建国计划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赞扬这一重要工作和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正在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和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的计划，至迟在 2011 年 9 月前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吁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整个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3. **又强调**必须保持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为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178</sup>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7. **呼吁**所有方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72</sup>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10.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的障碍；

1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构筑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

<sup>178</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2.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构筑隔离墙有悖国际法，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177</sup> 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3. **吁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4. **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5.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 1850(2008)号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75</sup>和《四方路线图》，<sup>176</sup>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便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1/42

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2003年12月3日第58/17号、2006年12月4日第61/52号和2009年12月7日第64/7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2003年7月22日第2003/29号、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2004年7月21日第2004/34号和2008年7月24日第2008/23号及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19号决议，以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79</sup>

“又回顾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80</sup>和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1</sup>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182</sup>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183</sup>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184</sup>及1954年5月14日<sup>184</sup>和1999年3月26日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sup>185</sup>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和人民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对其加以保护，并就此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从所有方面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关切对被盗、被掠夺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转移、盗窃和贩运此类独特财产的行为，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市场中对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sup>179</sup>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sup>18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81</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182</sup>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sup>183</sup>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http://www.unidroit.org)。

<sup>18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sup>185</sup> 同上，第2253卷，第3511号。

“**震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及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被拍卖，且此类财产正在借助现代尖端技术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邀请**会员国保护和防止贩运文化财产，办法是实行适当法律，特别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的程序，并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发展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发动媒体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的信息，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在这领域的重要贡献，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以综合有效的方式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和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5/7号决议；

“2. **敦促**作为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80</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1</sup>在内的前述各项公约的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鼓励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决议的框架内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以便为处理此类犯罪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引渡和司法互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并将其归还合法所有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应再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开该专家组会议，并就酌情落实2009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等问题；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审查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和适当性以及其他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包括司法互助和引渡，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劫、损坏、转移、

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

“6. **敦促**会员国考虑除在其国家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劫、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刑事定罪，并邀请它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适当步骤和有效措施，加强旨在打击被盗、被抢劫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适当国内措施，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对古董商、中间商和类似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使市场中文化财产交易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186</sup> 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和一份报告，提交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和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

“(a) 进一步探讨制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准则；

“(b) 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特别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

“(c) 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势的信息；

“(d) 促进良好做法，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sup>186</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决议 1，附件)。

“(e)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f) 酌情考虑在其区域、区域间和专题方案中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1年7月28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2011/43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9年7月31日第2009/32号决议，

**欢迎**大会关于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2011年7月14日第65/308号决议，

**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并相互加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6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促进苏丹和南苏丹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

**又回顾**设立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安全理事会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决议，

1. **欢迎**南苏丹于2011年7月9日独立；
2. **承认**南苏丹面临巨大的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及发展挑战；
3. **重申**需要增强南苏丹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
4. **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与其他刚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有关的最佳做法，尤其是该委员会从自身经验中汲取的教训提供了看法和资料；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南苏丹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南苏丹，持续提供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有效人道主义和建设

和平援助以及可预测的发展援助，包括促进能力建设，以便为该国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 **邀请**尤其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南苏丹局势并协调它们在该国的活动，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统一、协调一致地向南苏丹提供符合其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同时确保明确区分各机构在执行联合国业务活动中的作用和职责，

9. **决定**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议程项目分项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7 月 29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决定

### 2011/201A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1年2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三名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成员，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理事会选举芬兰和土耳其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五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中两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另两名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一名的任期则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011/201B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1年4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八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古巴、捷克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日尔、阿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七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埃及、日本、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会还选举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土库曼斯坦填补委员会空缺，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推迟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 12 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韩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迟选举二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九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巴西、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 31 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理事会推迟选举二名非洲国家成员，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 19 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奥地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

亚、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 16 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马耳他、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以下六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阿根廷、博茨瓦纳、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威士兰。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二名非洲国家成员、二名亚洲国家成员、二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九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阿尔巴尼亚、古巴、冈比亚、海地、印度、日本、肯尼亚、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又选举以下成员国接替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奥地利完成新西兰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加拿大完成法国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芬兰完成意大利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葡萄牙完成丹麦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2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填补执行委员会的六个新席位。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巴西、丹麦、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利比里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理事会又选举以下成员国接替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澳大利亚完成爱尔兰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挪威完成芬兰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瑞士完成荷兰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以下三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巴西、刚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理事会又选举以下成员国接替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德国完成摩纳哥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葡萄牙完成荷兰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

理事会推迟选举二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人居署）

理事会选举以下 14 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德国、海地、印度、约旦、莱索托、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会还选举**瑞典**填补规划署理事会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推迟选举二名东欧国家成员和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中二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二名成员任期则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举以下七名专家任期五年，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Wayne Hall**（澳大利亚）、**David T. 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Jorge Montaño**（墨西哥）、**Ahmed Kamal Eldin Samak**（埃及）、**Werner Sipp**（德国）和 **Raymond Yans**（比利时）。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提名以下 12 个成员国经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理事会还提名法国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提名二名非洲国家成员，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五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提名经由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理事会还推迟提名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推迟提名一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11/20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填补空缺，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止。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马拉维以填补空缺，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厄瓜多尔以填补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推迟选举四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推迟选举二名非洲国家成员、二名亚洲国家成员、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九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 **2011/20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决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和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1/20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理事会 2011 年和 2012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sup>1</sup> 核准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情况

##### **高级别部分**

#### **2. 高级别部分**

#####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文件**

《2011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大会第 118(II) 号和第 52/18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1983/50 号决议)

---

<sup>1</sup> 见 E/2011/1。

《2011 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大会第 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0/52 号决议)

(b) 年度部长级审查:

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文件

秘书长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8/258 号决定)

(c) 专题讨论:

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和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文件

秘书长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2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 (理事会第 1079(XXXIX) 号和第 1998/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的相关部分 (理事会第 2004/323 号决定)

## 业务活动部分

###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分析报告(大会第 35/81、59/250、62/208、63/232、63/311 和 64/289 号决议)<sup>2</sup>

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 包括费用和益处的报告(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8/2、2009/1 和 2010/2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报告(大会第 62/208、63/232、63/311 和 64/28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8/2、2009/1 和 2010/22 号决议)

<sup>2</sup>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8/2、2009/1 和 2010/22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10 年第二届常会及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和年度会议的各次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二届常会及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和年度会议的各次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年度报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届会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10 年年度报告(大会第 50/8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c) 南南发展合作

文件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和 58/200 号决议)<sup>2</sup>

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 协调部分

###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2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 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理事会第 2010/24 号决议)(另见项目 6、8 和 13)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 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5 号决议)(另见项目 6(a))

##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大会第 52/12B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10/1 号决议)

## 常务部分

###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 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理事会第 2010/24 号决议)(另见项目 4、8 和 1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12 号决定)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 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5 号决议)(另见项目 4)

<sup>3</sup>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摘要(大会第 58/230、62/187 和 65/145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6 号决议)<sup>2</sup>

(b) 《2001-201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1/9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0/11 年度概览报告(理事会第 2001/321 号决定)

### (b)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文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各节(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这些系统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38 号决议)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文件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8 号决议)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62/13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9 号决议)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g)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9/6 号决议)

**(h)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文件**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理事会第 52(LVII)和 1988/103 号决定)

**8.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执行情况****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理事会第 2010/24 号决议)(另见项目 4、8 和 13)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文件**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大会第 65/13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sup>2</sup>

理事会主席关于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的磋商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3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30 号决议)

**10. 区域合作：****[主题待定]****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情况：欧洲、北美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 (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9/11 号决议)

####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理事会第 2010/31 号决议)

#### 12. 非政府组织

文件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3(II)号和 1996/3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和 2010/22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和 1996/3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和 2010/223 号决定)

####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理事会第 2010/24 号决议)(另见项目 4、6 和 8)

##### (a) 可持续发展

文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和 2010/234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 和 1998/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34 号决议)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6/182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29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续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 号决议)

**(c) 统计**

**文件**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1/24)(理事会第 8(I)、8(II) 和 1566(L)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35 号决定)

**(d) 人类住区**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2/162 和 56/206 号及理事会第 1978/1 号决定)<sup>2</sup>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36 号决定)<sup>2</sup>

**(e)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2997(XXVII)、53/242 和 65/162 号决议)<sup>2</sup>

**(f) 人口与发展**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38 号决定)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文件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45 和 2003/60 号决议及第 2010/239 号决定）

(h) 国际税务合作

文件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57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税务事项国际合作加强包括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在内的机构安排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33 号决议）

(i) 联合国森林论坛

文件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9/241 和 2009/242 号决定）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k) 制图

文件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理事会第 715A(XXVII) 和 1314(XLIV)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9/269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40 号决定）

(l) 妇女与发展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的相关章节（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

(m) 运输危险货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645G(XXIII) 和 2009/19 号决议）

##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II)、1987/22 和 1996/6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33 号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成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sup>2</sup>

### (b) 社会发展

#### 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39(XLI)和 1996/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4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64/13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9/244 号决定)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3/242 和 2010/243 号决定)

### (d) 麻醉药品

#### 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I)和 1991/3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44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五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八条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三条)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

(f)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g) 人权

文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理事会第 1988(LX)、1985/17 和 1995/39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10/247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sup>2</sup>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文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49 和 2010/250 号决定)

(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59 号决定)

15. 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61/21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9/27 号决议)

2011/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有待列入理事会 2012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清单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如下:<sup>1</sup>

##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情况

## A. 高级别部分

### 高级别部分

####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文件

《2012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大会第 118(II)和 52/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83/50 号决议)

《2012 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大会第 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0/52 号决议)

#### 发展合作论坛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进展的报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理事会第 1079(XXXIX)和 1998/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的相关部分(理事会第 2004/323 号决定)

#### 专题[待定]年度部长级审查

#### 文件

秘书长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

#### 关于专题的[待定]专题讨论

#### 文件

秘书长专题报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的相关部分(理事会第 2004/323 号决定)

## B. 业务活动部分

###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文件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和 58/220 号决议)<sup>2</sup>

##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 62/208、63/232 和 65/17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分析报告(大会第 35/81、59/250、62/208、63/232、63/311 和 64/289 号决议)<sup>2</sup>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报告(大会第 62/208、63/232、63/311 和 64/28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8/2、2009/1 和 2010/2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年度报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届会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10 年年度报告(大会第 50/8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 C. 协调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7/27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sup>2</sup> 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

##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大会第 52/12B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

## E. 常务部分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sup>2</sup> 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摘要(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sup>2</sup>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大会第 61/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1/320 号决定)<sup>2</sup>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协调机构的报告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1/9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1/12 年度概览报告(理事会第 2001/321 号决定)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文件

2014-2015 期间拟议方案预算相关各款(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文件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大会第 2010/28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冲突后非洲国家

烟草或健康

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包括第 61/16 号决议,<sup>2</sup>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大会第 57/14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sup>2</sup>

五个区域经委会编写的各自区域经济状况调查报告摘要(理事会第 1724(LIII)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非政府组织

## 文件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和 2012 年续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和 1996/3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经济和环境问题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sup>3</sup>包括第 61/16 号决议,<sup>2</sup>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报告

### 可持续发展

### 文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号决议)

##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

## 统计

### 文件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768(LIV)和 1999/8 号决议)

## 人类住区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2</sup>

## 环境

###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2997(XXVII)号和第 53/242 号决议)<sup>2</sup>

## 人口与发展

###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

## 公共行政和发展

### 文件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45 和 2003/60 号决议)

## 国际税务合作

### 文件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文件

##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 制图

### 文件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理事会 715 A (XXVII) 和 1314 (XLIV) 号决议)

## 妇女与发展

###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相关章节(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

## 社会与人权问题

## 提高妇女地位

###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和 1147 (XLI)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sup>2</sup>

## 社会发展

### 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 (II)、1139 (XLI) 和 1996/7 号决议)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

## 麻醉药品

### 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I) 和 1991/39 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五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八条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三条)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 文件

##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 人权

### 文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LX)、1985/17 和 1995/39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sup>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sup>2</sup>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文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

##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233 号决定)

## 2011/20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定于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
- (b)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对话定于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
- (c) 协调部分定于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
- (d) 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至 7 月 18 日星期一举行；
- (e)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sup>4</sup> 的非正式联合活动定于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
- (f)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举行；
- (g) 常务部分定于 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
- (h) 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定于 7 月 29 日星期五结束。

## 2011/20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后续决议<sup>5</sup> 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 2011/207

### 再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决议及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决定，审议了 2010 年 12 月 20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

---

<sup>4</sup> 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第 6 段。

<sup>5</sup> 大会第 63/232、64/220 和 65/17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8/2、2009/1 和 2010/22 号决议。

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sup>和2011年2月3日美国出席经社理事会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sup>决定任命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美国出席经社理事会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

## 2011/208

### 2012-2014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4月26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其多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如下:

(a) 2012年:“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2013年:“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2014年:“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

## 2011/20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4月26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区域合作促进发展:各区域的实例。”

## 2011/2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4月26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

(a) 2011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是“通过伙伴合作,在变化中的世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将召开两次专题讨论会,题目分别为:

(一) “谋划未来:提供可预测、有实效、灵活且适足的人道主义资金并负责任地加以使用,以满足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时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挑战”;

(二) “加强人道主义反应的复原能力、就绪状态和最高产能”。

<sup>6</sup> E/2011/8。

<sup>7</sup> E/2011/69。

## 2011/211

###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决议，及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决定，并审议了 2011 年 3 月 2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sup> 决定提名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联合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 2011/2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就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作出如下决定：

- (a) 这次活动的主题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支持南苏丹政府设法实现过渡方面的作用”；
- (b) 这次活动将是一次非正式活动，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进行；
- (c) 这次活动将是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不产生任何经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

## 2011/213

###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sup>9</sup>

## 2011/21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sup>10</sup> 并核准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sup>11</sup> 和文件清单。<sup>12</sup> 理事会在同次

---

<sup>8</sup> E/2011/80。

<sup>9</sup> E/2010/15 和 Add. 1。

<sup>10</sup> E/2011/100 和 Corr. 1。

会议上核准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让请求在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理事会议程项目陈述意见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2(b) 下发言。<sup>13</sup>

## 2011/21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14</sup>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sup>15</sup>

(三)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0 年度报告的说明；<sup>16</sup>

(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sup>17</sup>

(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增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sup>18</sup>

(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 2011 年工作的报告；<sup>19</sup>

(七)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和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sup>20</sup>

(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sup>21</sup>

<sup>11</sup> 经订正的 E/2011/L. 12。

<sup>12</sup> E/2011/L. 11。

<sup>13</sup> 见 E/2011/127。

<sup>14</sup> E/2011/5。

<sup>15</sup> E/2011/6。

<sup>16</sup> E/2011/14。

<sup>17</sup> E/2011/34 (Part I)–E/ICEF/2011/7 (Part I)。

<sup>18</sup> E/2011/34 (Part I)/Add. 1–E/ICEF/2011/7 (Part I)/Add. 1。

<sup>1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5 号》(E/2011/35)。

<sup>20</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6 号》(E/2011/36)。

<sup>21</sup> E/2011/L. 18。

(b) 决定将审议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推迟至 2012 年届会。

#### **2011/21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关于经社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第 2010/252 号决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说明，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报告的周期性和范围的建议，供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2011/217**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

回顾其 1999 年 3 月 25 日关于自 1999 年起每四年向理事会提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报告的第 1999/212 号决定，注意到在 2009 年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进行的改革，以及这项改革得到 2009 年 11 月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的认可，特别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文件第 6(II) 和 21 段所载的建议，<sup>22</sup>

(a) 决定自 2011 年起停止每四年审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报告；

(b) 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自 2012 年起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根据其新的作用和愿景，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作出的主要决定、提出的政策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

#### **2011/21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sup>22</sup> 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09 年 10 月 14、15 和 17 日，罗马(C/2009/21-Rev. 1)，附录 H。

(a) 大会主席的说明，分发关于 2010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sup>23</sup>

(b)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的改革和落实改革的进展说明。<sup>24</sup>

## 2011/21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机构报告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5</sup>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0/11 年度概览报告。<sup>26</sup>

## 2011/220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sup>27</sup>

## 2011/22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會学校工作报告。<sup>28</sup>

## 2011/222

### 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佳作法指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A(64) 号决定，<sup>29</sup> 欢迎委员会核准《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

---

<sup>23</sup> A/65/728-E/2011/72。

<sup>24</sup> A/66/76-E/2011/102。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6/16)。

<sup>26</sup> E/2011/104。

<sup>27</sup> 见 E/2011/L. 10。

<sup>28</sup> E/2011/129。

佳作法指南》，<sup>30</sup> 决定恳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最佳作法指南》在世界各国得到适用。

## 2011/22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 2011 年 7 月 25 日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sup>31</sup>
- (b)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形势：2010-2011 年的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sup>32</sup>
- (c) 2011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sup>33</sup>
- (d)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概况；<sup>34</sup>
- (e) 2010-201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与展望；<sup>35</sup>
- (f) 2010-2011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概况。<sup>36</sup>

## 2011/224

### 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 2011/225

### 非政府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7 号》(E/2011/37)，第四章。

<sup>3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0.11.E.2。

<sup>31</sup> E/2011/15 及 Add.1 和 2。

<sup>32</sup> E/2011/16。

<sup>33</sup> E/2011/17。

<sup>34</sup> E/2011/18。

<sup>35</sup> E/2011/19。

<sup>36</sup> E/2011/20。

**2011/226****非政府组织叙利亚新闻和言论自由中心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叙利亚新闻和言论自由中心特别咨商地位。

**2011/227****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11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sup>37</sup>

**一般咨商地位**

希望国际非官方国际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第五支柱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非洲媒体网

扶老基金会

京都议定书之友

公民教育、环境和区域问题协会

布基纳法索救助儿童协会

人类发展青年协会

海地妇女太阳协会

毛里塔尼亚人权促进协会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

特莱福诺·罗莎国家志愿者协会

运动员促进和平联合会

妇女与发展新曙光

<sup>37</sup> 包括新的和推迟审议的申请。

阿塞拜疆土耳其商会  
Azərbaycan Gənclər Avro-Atlantika Təşkilatı  
贝南·达赫索普慈善组织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推动全球社会和世界法中心  
促进住房平等权益中心  
中国能源基金委员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共济会中心  
同情非洲老年人基金会  
关注环境发展与研究组织  
欧洲妇女游说西班牙协调员  
美国学生参与国际谈判理事会  
德拉梅赫机构  
加拿大防毒品网  
生态宇宙动态  
信仰与欢乐国际联合会  
摩洛哥妇女阿扎赫雷论坛  
积累真实核心知识基金会  
烟草管制框架公约联盟  
雅典娜基金集团  
生态与发展基金会  
大三角  
全球标准化体系组织  
水援助

非洲妇女抗贫穷促人权千年倡议  
参与和发展学会-INPAD-公民协会  
国际行政学协会  
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  
国际牛皮癣协会联合会  
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  
国际警察高级研讨会  
撒玛利亚人国际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  
伊斯坦布尔妇女研究中心  
支持和培训妇女候选人协会  
肯尼亚社区发展团体  
基坎德瓦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领导人组织  
公民权利教育基金领导会议  
非洲生命  
民生非政府组织  
纳粹浩劫纪念馆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  
穆罕默德协会  
工作是福全国协会  
美国全国家居建筑商协会  
全国土著所有权理事会  
全国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合作伙伴推动发展”  
纽约和新泽西美籍亚裔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  
尼艾尔·梅隆城区信托基金

制止人口买卖运动  
关怀海洋协会  
全国无偿献血者组织  
亚洲和太平洋家庭事务组织  
泛非民间社会网络  
Patim  
芬兰计划  
反对堕胎运动  
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  
妇女网络  
罗姆人团结会  
鲁法伊达卫生基金会  
农村发展中心  
圣乔治君士坦丁神圣军事骑士团  
瑞士青年协会联合会  
教育培训服务人民协会  
社会倡议支持基金  
美国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  
欧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苏丹南方妇女和平基督使团  
Sucardif 协会  
苏丹教育发展组织  
泰米尔基督教广播网  
Terra-1530  
青年独立思考协会  
土耳其心脏基金会

土耳其慈善基金  
 Umid 支持社会发展民众联盟  
 瑞典妇发基金全国委员会  
 联合帮助国际儿童协会  
 联合王国促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团结与发展世界组织  
 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  
 德国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协会  
 胜利青年运动  
 Vivekananda Sevakendra-0-Sishu Uddyan  
 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  
 妇女促进寡妇人权组织  
 非洲妇女观察有限公司  
 妇女体育国际  
 世界鸦片类制剂依赖性治疗联合会

#### **名册地位**

希腊道路安全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调查和教育研究所“Panos Mylonas”  
 国际死因学者协会联合会  
 里奇博恩倡议基金

(b) 又决定将以下非政府组织：

(一) 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苏拉布国际

(二) 从名册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

国际计划

爱丁堡公爵奖国际基金会

- (c) 表示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请求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

爱加倍国际真理灵修中心

- (d) 表示注意到下列六个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的请求：

地球之友（名册地位，1972 年）改为**国际地球之友**

哈里里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03 年）改为**哈里里可持续人类发展基金会**

Izza 和平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09 年）改为**国际和平与发展组织**

韩国自由联盟（特别咨商地位，2002 年）改为**韩国自由联合会**

肥皂洗涤剂协会（名册地位，2002 年）改为**美国清洁剂协会**

美国商标协会（名册）改为**国际商标协会**

- (e) 表示注意到下列 212 个组织提交的 2006-2009 四年期报告：

第八天公正中心

阿洪格组织

援助贫困家庭行动组织

美国非洲伊斯兰学会

非洲人服务委员会

非洲青年运动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社

胡维基金会

美国安全工程师协会

美国人民支持人口基金组织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大赦国际

反奴隶制国际组织

救灾建筑师协会  
阿根廷儿科学会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亚洲流动劳工中心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第一民族议会—全国印第安兄弟会  
妇女反暴力协会  
欧洲学生论坛  
日本援助和救济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灭贫求发展国际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亚洲医师协会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  
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巴哈教国际联盟  
世界浸信会联盟  
婆罗门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美国巴西基金会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  
基督教行动研究和教育组织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援外社

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  
海洋法和政策中心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世界宗教中心  
74年2月研究和文献中心  
儿童保育协会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  
人权联系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灯塔团结合作协会  
外交基金会  
多明我会领袖团  
多明我会正义和平团  
无毒品美国基金会  
东方区域行政管理组织  
生态和谐：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埃及外交理事会  
埃及人权组织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欧洲无薪父母和照顾人联合会  
国际生活实验国家代表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工会总联合会  
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78 人小组  
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核心团  
埃利奥国际组织  
半边天基金会  
网上保健基金会  
传统基金会  
非洲的希望协会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会  
人权因特网  
萨德尔教长基金会  
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教育机构国际协调理事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世界工程师协会

委托管理研究所  
家庭政策研究所  
能源与环境研究所  
环球教育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狮子会  
国际港口协会  
基督教青年会男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排灌委员会  
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  
促进地球复兴国际社区  
国际建筑研究和革新理事会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国际工业设计协会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国际能源基金会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武装冲突导致失踪人士  
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动物福利基金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可持续能源网络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麦吉尔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协会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  
国际医生环保学社  
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  
国际妇女年联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  
意大利援助儿童协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  
耶稣会难民服务社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国际青年商会  
孩子第一基金

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  
基瓦尼斯国际  
韩国自由联盟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韩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拉美人评论理论会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  
马利诺神父和修士会  
圣多明我玛利诺女修会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  
国际医疗组织  
妇女帮妇女组织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全国州法院中心  
国家康复和发展中心  
美国土著人权利基金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地球村网络  
东西方妇女网络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土地理事会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国际乐施会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和平船  
医生促进社会责任协会

国际计划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人口资料局  
美国长老会  
雨林基金会  
雨林国际基金会  
加拿大真正女人组织  
国际康复会  
加拿大屋顶组织  
鲁赞组织  
拯救非洲音乐会基金会  
圣母学校修女会  
西班牙退休者技术合作协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美洲慈善修女会  
比较立法学社  
耶路撒冷圣殿至尊勋绩军人会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特里萨协会  
提耶国际  
国际关爱儿童教育基金会  
跨国激进党  
民间社会网世界论坛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洲际卡萨令联盟  
联合国观察组织

国际世界语协会  
城市正义中心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重要心声全球合作组织  
可见和不可见残疾妇女组织  
妇女防止强奸行为组织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危机中心  
妇女福利中心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工会联合会  
世界互助组织  
世界信息传递组织  
世界珠宝联合会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世界道路协会  
青年赋权增能联盟

(f) 表示注意到下列七个非政府组织在2006-2009年以前报告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大赦国际  
传统基金会  
人权因特网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  
跨国激进党

(g)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在不影响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以下 23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回复三封提醒其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催复函：

美国人文协会  
突尼斯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亚述学术学会  
反对种族主义中心  
旅游业大公同盟  
精英俱乐部  
欧洲可再生能源理事会  
每个儿童基金会  
加拿大林业产品协会  
IBON 基金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东北区)  
国际移徙健康与发展中心  
国际难民权利倡议  
科特迪瓦希望慈善组织  
巴拉望联合部落  
奈达科学和政治研究所  
未来生计组织  
无国界心理学协会  
拯救非洲基金会  
希腊东正教非政府组织团结会  
英国艾滋病与国际发展问题联合会  
妇女晋牧会  
滋根基金会

## 2011/228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146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特别咨商地位

阿比比曼基金会

沙本达基督教人权活动家行动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认知行动

非洲发展交换网络

非洲青少年国际发展基金会

非洲人团结起来防止虐待儿童

援助儿童网络

国际社会援助儿童组织

东西方艾滋病基金会

联盟论坛基金会

水联：私人水经营者国际联合会

地中海女企业家组织协会

多米尼加联合国协会

哥伦比亚全国商业联合会

巴拿马房地产经纪人和开发商协会

维护人权协会

Pasteef 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世界协会

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

可持续发展协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伊拉克)

Batool 福利信托基金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喀麦隆新世界协会  
“Studiorum” 区域政策研究与合作中心  
喀麦隆孤儿、弃儿和残疾儿童收养志愿行动中心  
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  
促进研究、环境和质量共同行动团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儿童纽带基金会  
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  
民间社会立法宣传中心  
公民促进清洁能源论坛  
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  
养护队组织  
玻利维亚青年联盟—青少年之家  
印度惩戒服务组织  
国际发展理事会  
Crowley 儿童基金会  
民主妇女联盟  
杰内倡议  
联合防治艾滋病  
环境支持小组  
为改善谋生手段管理环境-比维兹社  
Equit 研究所  
欧洲环境标准化公民组织  
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

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民族联合会  
芬兰联合国——妇女全国委员会  
第一民族峰会  
国际玛利亚会友团结基金会  
展望未来基金会  
自由非洲基金会(加纳)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  
Fundación Instituto de Cultura del Sur  
自由国家联合会  
Gibh Varta Manch  
Gic 喀麦隆新技术  
哥伦比亚援助组织  
全球援助网络  
全球正义中心  
Godwing Osung 国际基金会(非洲项目)  
Gong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  
阿尔马西加文化交流小组  
海湾研究中心基金会  
健康解决方案  
太阳神生命协会  
阿特拉斯高地基金会  
人权之家基金会  
人权法资源中心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  
亨特多样化基金

Ilingwesi Afya 方案  
独立宣传项目  
印度穆斯林理事会——美国  
英迪拉·甘地全方位教育中心  
印欧语工商会  
《诺亚法》研究所  
小武器国际行动网  
国际艺术和技术合作组织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国际酒精政策中心  
圣樊尚·德保罗协会国际联合会  
俄罗斯同胞国际理事会  
国际未成年人司法观察站  
International Mahavira Jain Mission  
国际阅读协会  
国际戒酒会组织  
伊斯法罕少数人权利与发展  
Karamah: 穆斯林妇女人权律师协会  
Karat 联盟  
后期圣徒慈善组织  
精神残疾宣传中心基金会  
处于危机的非洲人精神健康倡议  
尼日利亚儿童权利倡导者全国理事会: 西南区  
全国农村发展协会  
尼日尔三角洲妇女争取和平与发展运动  
Objectif Sciences International

OLPC 基金会  
Organización de Entidades Mutuales de las Américas (ODEMA)  
海外发展学院  
和平家庭与媒体协会  
规划生命  
政策研究组织  
消除贫穷和社区教育基金会  
国际人权法方案  
尼日利亚绿色项目  
真实医学基金会  
Red ACTIVAS  
妇女、发展、正义与和平网路  
赔偿信托基金  
尼日尔教育部门组织网  
世界回归圣训教会  
农村社区发展方案  
安全用水网  
纪念 Ami Cohen 医生拯救儿童心脏组织  
自助发展促进者协会  
支持农村发展行动  
平安纪念康复中心  
Shohratgarh 环境协会  
社会发展国际  
促进发展和社区赋权学会  
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  
拯救教育组织

南亚环境论坛

STEER 基金会

Stichting Feminenza Nederland

学生呼吁制定明智药品政策

欧洲冲浪者基金会

可持续生计信托基金

Udyama

Un Techo Para Mi País

国际旅客联合会

美国国际残疾问题理事会

愿景福利组织

西开普社区理疗中心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

妇女创业者协会

妇女争取伊拉克民主联盟

职业妇女协会

黎巴嫩文化世界联盟

耶鲁大学国际关系协会

我们关爱年青人

青年之桥基金会

青年赋权增能协同会

(b) 注意到以下非政府组织撤回其谘商地位申请：

生理和社会改革中心

(c) 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不给予以下非政府组织谘商地位：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d) 决定更改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类别：

(一) 从名册地位改为特别谘商地位

美国商标协会

(二) 从特别谘商地位改为一般谘商地位

圣约社

国际青年商会

(e)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八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特别谘商地位，2006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促进跨国公司理事会

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名册地位)更名为国际癌症控制联盟

非洲儿童看护协会(特别谘商地位，2008 年)更名为非洲援助组织

亚洲家庭与文化服务和研究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1999 年)更名为家庭和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一般谘商地位，1993 年)更名为国际拯救儿童

世界母亲运动(一般谘商地位，2004 年)更名为世界母亲运动国际

世界人口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2004 年)更名为 WPF Rutgers 基金会

女权运动者俱乐部(特别谘商地位，2005 年)更名为高加索女权运动者倡议

(f) 又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54 个非政府组织 2006-2009 年及之前报告期的四年期报告：<sup>38</sup>

青春期健康信息项目(2005-2008 年)

非洲妇女赋权会(2005-2008 年)

共同行动维护人权组织

法律和调解中心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

全俄残疾人协会

安蒂奥克基督教中心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

---

<sup>38</sup> 名单中 2005-2008 年期间报告的组织提交报告日期在括号内标明。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马里妇女教育协会  
欧洲铁路职工协会  
援助残疾儿童家庭协会  
协助吸毒者重返社会协会  
前联合国工业和发展专家协会  
巴尔干妇女合作社协会  
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新西兰)  
培训青少年和妇女使其融入社会协会  
促进就业和住房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2005-2008年)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人民帮助国际公共慈善组织巴拉科瓦中心  
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加拿大联合会  
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2005-2008年)  
加勒比女性研究和行动协会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支持选择的天主教徒组织  
促进保护非洲历史名胜遗迹研究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技术中心  
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  
中国移民服务社  
基督教授助会  
教会世界服务社  
塞内加尔非洲人推动环境教育协会  
天主教反饥饿求发展委员会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夫妻国际联盟  
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  
孟加拉国达耶姆综合体  
全乌克兰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2005-2008 年)  
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生态和平  
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国际教育协会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家庭研究理事会  
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秘鲁弗劳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2005-2008 年)  
促进健康和研究发展基金会 (2005-2008 年)  
富兰克林和艾琳娜·罗斯福研究所

阿尔瓦尔爱丽丝基金会  
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2005-2008年)  
同代人采取行动和开展教育以保护环境协会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全球权利小组(2005-2008年)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圣杯”组织  
草根组织姐妹合作会  
服务行会  
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香港妇女中心联合会  
各国希望社  
“人类第一”组织  
Il Cenacolo 文化俱乐部  
印度尼西亚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安全研究所(2005-2008年)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蓝新月救援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国际高等科学教育学会

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2005-2008 年)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区域)  
国际心里分析协会信托基金  
国际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Inters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伊希斯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组织  
以色列妇女网络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女士慈善协会  
领导人观察  
黎巴嫩计划生育协会  
灯塔国际  
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性协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马利亚诺·拉斐尔·卡斯蒂略·科尔多瓦基金会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门诺派中央委员会  
维护精神残疾者权益国际组织  
米拉迈德协会  
意大利家庭妇女运动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2005-2008年)  
国际移徙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全国妇女促进民主联合会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加拿大 Pauktuutit Inuit 因努伊特妇女协会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兰鲍·马尔吉学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  
俄罗斯和平基金会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社会生态基金会  
瑞典残疾人组织国际救援协会  
浪潮中心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2005-2008年)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西非建设和平网  
“世界女性”组织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妇女文化间网络  
妇女政治观察  
妇女教育权方案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2005-2008年)  
世界休闲组织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世界水事理事会(2005-2008年)

## 2011/229

### 中止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不损害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以下 3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其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三封催复函之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

非洲千年发展网络  
科特迪瓦可持续发展机构  
全国妇女赋权与发展协会  
汽车制造商联盟  
Anandilal Ganesh Podar 学会  
加勒比电力公用事业服务公司  
摩洛哥人权中心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达卡姆慈善组织  
欧洲窗膜协会

全球防治艾滋病联盟  
 全球良知倡议  
 全球生活焦点网络  
 全球人类增能赋权组织  
 美国全真道院  
 开心基金  
 Jananeethi  
 约旦职业教育基金会  
 约旦妇女联盟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  
 终身职业学习学院  
 微观基础组织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taille humaine, industrielles et  
 commerciales  
 拉瓦尔品第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收容福利组织  
 建设和平者  
 人民生活中心  
 萨赫勒  
 姊妹事业会  
 索马里社区接触网络  
 斯里研究和慈善信托机构  
 世界新闻理事会  
 世界厕所组织

## 2011/230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以下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0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国际妇女之声组织  
采取行动整合乡村和部落发展社会服务协会  
德国福音会咨询委员会  
保护海洋咨询委员会  
非洲基础设施基金会  
非洲法律援助组织  
非洲穆斯林社  
拉丁美洲信息机构  
尼日利亚艾滋病联盟  
全非农民网络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美国犯罪学学会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良知协会  
援助教育国际  
阿尔及利亚救助呼吸道病人协会  
援助家庭严重残疾人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突尼斯议员协会  
欧洲反对工作地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  
妇女、儿童与发展协会  
国际农村培训家庭运动协会  
摩洛哥援助儿童和家庭协会  
摩洛哥支持促进小企业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摩洛哥团结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支持和帮助弱智者协会  
摩洛哥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儿童和母亲福利与援助协会  
欧洲语文能力鉴定者协会  
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加拿大家庭行动联盟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会)  
政策决策中心  
格鲁吉亚战略研究与发展中心  
沙漠地区儿童实现梦想研究中心  
妇女促进发展中心  
Cercle de l'auto-promotion et del'excellence  
美华妇女协会  
环境研究、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组织联合会  
国家妇女儿童权利行动委员会  
加蓬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中心  
对口国际  
克罗地亚世界大会  
德国农民行动组织  
国际毒品观察  
鹰论坛  
欧洲妇女联合会  
欧洲可再生能源协会土耳其分会  
勤劳妇女和家庭协会  
国际寄养组织  
促进非洲民主基金会  
Gaia Matter  
全球住房基金会

484 小组  
哈瓦妇女协会  
印度农业综合企业专业人员协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人口与发展问题欧洲议会论坛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国际外科医生学会  
国际和平教育协会、  
国际培训与开发组织联合会  
国际森林学生协会  
国际和平、关爱和救济组织  
可能性无限国际  
国际妇女权益保障联盟  
José Martí文化协会  
印度尼西亚 Kongres Wanita  
韩国进步网络—Jinbonet  
妇发社团  
移徙者融入论坛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  
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马克西姆协会  
Mercury 研究所  
美慈组织国际  
促进科技休闲活动国际运动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  
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

乌干达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网络  
 儿童权利全国观察站  
 澳洲开放家庭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突尼斯青年医生无国界组织  
 以青年为荣方案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  
 魁北老年人信息网  
 第三部门信息网络  
 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倡议学会  
 汽车工程师学会  
 继承传统组织  
 尼日利亚促进妇女权利联盟  
 联合世界学院  
 国际妇女之声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  
 世界儿童救济志愿组织

## 2011/231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18 号决定，恢复下列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青年健康和信息项目  
 非洲妇女赋权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乌克兰全体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推广保健和发展研究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全球权利组织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sup>39</sup>  
安全研究所  
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  
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水理事会

## 2011/232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18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欠交四年期报告的 6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50&Piú Fenacom  
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组织  
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  
咨询、组织、研究与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发展和环境保护协会  
全国支持幼儿和环境保护妇女倡议协会  
卡纳塔克女企业家协会  
促进博瓦隆居民福祉协会

---

<sup>39</sup> 由于文件限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未在 2011 续会上审议该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因此，委员会将在 2012 年常会上审议该报告。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  
突尼斯自力更生和团结协会  
认知自由和道德中心  
发展研究和行动中心  
阿尔及利亚人权和人民委员会  
英联邦医学协会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爱尔兰合作组织  
科特迪瓦生态环境组织  
利用信贷和储蓄发展组织  
安哥拉生态青年运动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无家可归者协同组织联合会  
阿拉伯记者联合会  
女性-青年-环境-健康  
前瞻研究所  
人的尊严论坛  
宣传及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残疾人之友协会  
边疆重建福利局  
保护环境全球资源行动中心  
印度儿童福利委员会  
全国声援贫困妇女协会  
制止药物滥用和毒品贩运国际协会  
国际生命登记与统计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为残疾人和劳动能力障碍者提供工作国际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  
国际新闻网  
爱尔兰刑法改革信托基金  
伊斯兰世界研究中心  
湖网  
母子非洲救济组织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加拿大)  
全国除贫组织  
乌干达全国妇女协会  
全国社区再投资联盟  
全国妇女正义联盟  
提高妇女认识组织  
维护人权组织  
世界遗产城市联盟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理性”伙伴关系  
里弗斯俱乐部  
“生生不息的地球”组织  
妇女协会  
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世界职业联盟

2011/233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将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8 日和 17 日举行，2012 年续会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8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报告。

## 2011/234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报告。<sup>40</sup>

## 2011/235

###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三年，以使其在为此目的拨付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完成其工作计划。

## 2011/236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7 号决定和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6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作为例外并以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为限，将向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发出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邀请延长至 2015 年；

(c) 敦促自愿捐款，以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平衡代表性，包括在委员会的各个小组内的平衡代表性；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尽快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审议这类实体的申请；

(e) 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f)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sup>40</sup> E/2011/32(Part II)。

**2011/237****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8 号决定和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7 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学术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的参与模式：

-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学术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决定将有关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15 年；
-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2011/238****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007/216 号决定及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8 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决定将有关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15 年。
-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11/239

### 未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讨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

(a)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未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但表示希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名单，供理事会及时审议和核准，以使它们作为例外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直至 2015 年；

(b) 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c)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11/240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41</sup>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一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优先主题：

(a) 利用创新、研究、技术转让促进信息社会里的共同优势、创业精神和协作发展；

<sup>4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b) 利用开放式接入、虚拟科学图书馆、地理空间分析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辅助资产解决发展问题，同时要特别注重教育。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1/241****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42</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sup>42</sup> 同上，《补编第 7 号》(E/2011/27)。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妇女地位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取得的进展，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作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秘书长的报告：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报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2011/24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报告的说明。<sup>43</sup>

## 2011/243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核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13-2014 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一审查会议：
  - (a) 森林；
  - (b) 生物多样性；
  - (c) 生物技术；
  - (d) 旅游；
  - (e) 山区。
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sup>43</sup> E/2011/108。

## 2011/244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44</sup>

## 2011/245

###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sup>45</sup>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方案审查：人口和住房普查。

####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社会统计；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和犯罪统计；

---

<sup>4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9 号》(E/2011/29)。

<sup>45</sup>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11/24)。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 (c)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

**文件**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的报告

- (d) 移民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就业统计；

**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f)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农业统计；

**文件**

农业统计主席之友的报告

农村发展和农户收入统计怀伊小组的报告

- (c)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批发零售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机构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f)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g) 服务统计；

**文件**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计量伙伴小组的报告

(i) 金融统计；

**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j)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k)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 文件**
-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c) 统计能力建设；
- 文件**
- 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小组的报告
- (d) 发展指标；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f) 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 文件**
-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g) 区域统计发展；
- 文件**
-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h)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i)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k)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实施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秘书处关于统计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2011/24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6</sup>

## **2011/247**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47</sup>

---

<sup>4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2011 年，补编第 25 号》(A/66/25)。

<sup>4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5 号》(E/2011/25)。

(b)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青少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重点是青少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4.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青少年。
5.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2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报告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次级方案 6 (人口)

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文件

载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2011/248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sup>48</sup> 决定将其转递大会核准，作为该论坛对定于 2012 年 5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

## 2011/249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

## 2011/250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sup>49</sup>
- (b) 核准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

3. 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

<sup>48</sup>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A 节，草案决定一。

<sup>49</sup>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11/42)。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森林与经济发展：
  - (a) 森林产品和服务；
  - (b) 国家森林方案与其他部门政策和战略；
  - (c) 减少灾害的风险和影响；
  - (d) 森林和树木对城市社区的好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四个分主题及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五份报告)

6. 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作为增编的各主要团体的讨论文件

8.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10. 论坛信托基金。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1. 其他事项。
12.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3.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11/251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二十七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及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sup>50</sup>

(b) 决定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并通过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组的报告。
4. 联络干事的报告。
5.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组织事项。
6. 审查专家组的章程。
7.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规划如何执行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9. 关于未来需要的工作组。
10. 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c) 决定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并通过该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sup>50</sup> E/2011/119 和 Corr. 1。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本国情况和第九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仅用于分发)。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
6.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国家标准化：
  - (a) 地名收集；
  - (b) 地名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
9.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0. 外来语地名。
11.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目录要求；
  - (b) 数据模式和分类；
  - (c) 数据维护；
  - (d) 数据标准和兼容性；

- (e)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 12. 地名标准化术语。
- 13.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中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 14. 国名。
- 15. 地名学教育。
- 16.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b) 双边/多边协定。
- 17. 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 18.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 19. 通过会议报告。
- 20. 会议闭幕。

## 2011/252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将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地方公共治理和管理成果:
  - (a) 政府间施政和制度;

- (b)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地方发展；
- (c) 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民参与。
-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 5.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2011/253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

(b) 批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更新)；
  - (b) 争端的解决；
  - (c) 转移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 (d) 第十三条：发展项目的资本收益税；
  - (e) 服务的税务处理办法；
  - (f)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
  - (g)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h) 能力建设；
  - (i)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 (j) 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2011/25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成果的说明。<sup>51</sup>

## 2011/255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52</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

<sup>51</sup> E/2011/105。

<sup>5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6 号》(E/2011/26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与发展)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11/25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sup>53</sup>

#### 2011/257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54</sup>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

(c) 铭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所进行的讨论：

<sup>53</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0/30/Add. 1)。

<sup>54</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

(一) 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当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结束后间隔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可能的话至少间隔两个月举行，以使会员国和秘书处均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准备和开展其工作；

(二)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委员会决定其今后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

a. 提交供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一个月；

b. 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一个月的截止期限，酌情考虑合并决议草案或缩短其篇幅，以期使委员会能够处理合理数量的决议草案并提高工作效率；

(三) 决定秘书处应为充分实施上述(c)分段(一)和(二)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特别是确保决议草案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周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d) 注意到为进一步落实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B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其中大会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将其报告希望达到的长度限制从 32 页减少到 20 页，但不会对报告编制格式或内容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决定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特别侧重于达成的政策性决定和结论；

(e) 欢迎委员会请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进一步反思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f)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在实施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综合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说明

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4. 主题为“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秘书长关于开展法医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处关于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与世界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开展合作的说明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各级人口贩运的格局、形式和流动情况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政府间专家组关于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1/258**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

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举行续会，以便能够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sup>55</sup>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sup>56</sup> 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a) 表示了解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b)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理事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sup>55</sup>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sup>56</sup> 并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委员会定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职能，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还决定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应分别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两年的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前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额外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f) 请及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该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sup>55</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sup>56</sup>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 2011/259

####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期间的联席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sup>57</sup>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sup>58</sup> 并决定：

(a) 自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重新召开会议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其唯一目的是审议同时列入两个委员会业务部分议程的议程项目，以期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的统一政策指示；

(b) 应延续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连续重新召开会议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 2011/260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sup>59</sup>

(b) 继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4 号决定之后，核准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

<sup>57</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sup>58</sup>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sup>59</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A 号》(E/2011/28/Add. 1)。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规范职能部分

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圆桌讨论：
  - (a)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b) 为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作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带来挑战的国际合作的核心，与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和宣言保持一致；
  - (c) 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 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11/261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sup>60</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规范职能部分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圆桌讨论会：
  - (a) 打击麻醉品的努力与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机会和挑战；
  - (b) 防止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包括增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

<sup>60</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11/262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sup>61</sup>

## 2011/263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2</sup> 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卢旺达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机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3</sup> 中所载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八十五个增加到八十七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sup>6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1. XI. 1。

<sup>62</sup> E/2011/75。

<sup>63</sup> E/2011/130。

## 2011/26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4</sup>

## 2011/26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65</sup>

## 2011/266

### 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 201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 2011/267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1/268

###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决议，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66</sup>及其中建议，并请咨询小组向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支助该国复原、重建及发展的活动的报告供审议，并酌情提出建议。

---

<sup>6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

<sup>65</sup> E/2011/90。

<sup>66</sup> E/2011/133。

**2011/269****政府间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申请观察员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政府间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地位，使之经常参加经社理事会有关学院活动范围内的所有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1/270****建议修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大会依照《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十五条，<sup>67</sup> 批准对《粮食署总条例》第十四条第 6 款 (a) 进行修正，将“两年期”替换为“年度”。

**2011/27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sup>68</sup>

**2011/272****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请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恢复审议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的咨商地位的申请。

**2011/273****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报告。<sup>69</sup>

---

<sup>67</sup> 可查阅 [www.wfp.org](http://www.wfp.org)。

<sup>68</sup> E/2011/101。

<sup>69</sup> E/2010/32 (Part I)。

## 2011/274

###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题为“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决议草案<sup>70</sup> 推迟到 2011 年实质性续会再审议。

## 2011/27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sup>71</sup>
- (b) 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sup>72</sup>

## 2011/276

###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地点和时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sup>73</sup> 决定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 2011/277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74</sup>
- (b) 注意到常设论坛继续恪守职责和在处理具体情势时兼顾联合国会员国、土著人民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常设论坛应继续确保完全独立、透明、公正和客观地从事各项研究；

---

<sup>70</sup> E/2011/L.52 号文件。

<sup>71</sup> A/66/67-E/2011/79。

<sup>72</sup> A/66/77-E/2011/103。

<sup>7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I.2。

<sup>7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E/2011/43 和 Corr. 1)。

(c)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发现理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和 37 条)”。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6. 关于土著人民食物权和粮食主权问题的半天讨论。
7.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8. 关于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问题的半天讨论。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